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張玉芳教務長

記錄：趙潔怡

出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臨床護理研究所及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分別增訂及修訂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系所名稱	法規名稱	相關附件
臨床護理研究所	臨床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實習作業要點	附件 1 (p.5-17)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實施辦法、英文版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附件 2 (p.18-25)

- 二、教育部於 9 月 11 日函覆本校「111 學年度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審查報告，本組業於 10 月 1 日函請本校各受評單位遵照本部函文之建議改善事項進行實習課程改善作業。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檢送修訂之中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請審議。

說明：

- 一、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檢送修訂之中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4(p.18-20)。
- 二、修訂合約書第六條條款文字，將「薪資：每月給付 元…」修訂為「薪資：每月/時給付 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生醫工程研究所及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檢送新增訂之中、英版本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請審議。

說明：

- 一、生醫工程研究所中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5\(p.21-25\)](#)。
- 二、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檢送中、英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6\(p.26-32\)](#)。
- 三、前揭研究所、學位學程與部頒訂中文版合約書差異對照表如[附件 7\(p.33\)](#)。
- 四、本委員會於 112 年審查修訂通過之動科系英文版合約書如[附件 8\(p.34-37\)](#)，該博士學位學程檢送之英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與此修訂版相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後醫學系檢送與中部四家教學合作醫院實習計畫書及「學士後醫學系、教學合作醫院、實習醫學生」三方簽訂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實習合約書，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附件 9, p.38-39](#))，學士後醫學系檢送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院及秀傳醫療體系四家教學合作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如[附件 10\(p.40-52\)](#)。
- 二、教育部頒訂之各校與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範本如[附件 11\(p.53-55\)](#)，前揭各教學合作醫院實習計畫書與部頒範本差異對照表如[附件 12\(p.56-68\)](#)。
- 三、學士後醫學系檢送「學士後醫學系、教學合作醫院、實習醫學生」三方簽訂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13\(p.69-71\)](#)。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字樣為，附件 10 之四份合約書內「七、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一)..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為雙方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均應修正為「七、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一)..訂定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為雙方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 二、前述附件 10 之四份合約書修正後，提送下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後醫學系修訂與中部四家教學合作醫院實習計畫書及「學士後醫學系、教學合作醫院、實習醫學生」三方簽訂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實習合約書，請審議。

說明：

- 一、學士後醫學系依照上次會議決議檢送已修訂後之與中部四家教學合作醫院實習計畫書如[附件 3\(p.26-38\)](#)。
- 二、學士後醫學系修訂「學士後醫學系、教學合作醫院、實習醫學生」三方簽訂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4\(p.39-50\)](#)。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案附件第 26 頁第一點(三)「...甲方需取得實習學生同意，需不違反個人資料」修正為「甲方需取得實習學生書面同意，且不違反個人資料」及第 40 頁第 14 條「丙方可歸責乙方實習...」修正為「丙方因可歸責乙方實習...」。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法律學系、護理研究所、動物科學系增訂及追認中文版本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請審議。

說明：

- 一、法律系新增訂之中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5\(p.51-57\)](#)。
- 二、臨床護理研究所新增訂之中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6\(p.58-70\)](#)。
- 三、動科學系追認之中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7\(p.71-86\)](#)。
- 四、前揭各系所中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差異對照表如[附件 8\(p.87-103\)](#)。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案附件第 94 頁第十四條「...甲方得視情節嚴重程度，甲方得經乙方同意扣減該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或停止該實習學生之實習。」修正為「...甲方得視情節嚴重程度，~~甲方得~~經乙方同意扣減該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或停止該實習學生之實習。」及第 97 頁第二十六條「合約生效、終止及解除」修正為「合約生效、終止」。

附帶決議：本案第 100 頁動科系合約書中之「(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動物科學系柳育澤助理教授)，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本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如未來動科系異動實習輔導老師，得逕行指派，免送本會審議。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部份條文如附件 10(p.113)，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69D 號函「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面報告中「學校推動課程相關機制」改善建議事項第 1, 3 項內容辦理(附件 9, p.104-112)
- 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 3 點、第 12 點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0(p.113)。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42 分。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實習作業要點

113年8月20日臨床護理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新訂

- 第一條 臨床護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醫學院臨床實習委員會之規定制訂「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以本所之臨床實習課程為適用範圍，授課教師以本所專任及專案教師為適用對象。
- 第三條 為提升碩士班學生實習課程之臨床學習品質，臨床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其授課時數核計方式如下：
- 一、須依據本所課程規劃表註明之臨床實習課程名稱，授課對象須為本所學生，始得計入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惟不得列入超支鐘點時數。
 - 二、臨床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每指導1名修課學生實習，核給每週基本授課時數0.5小時，以指導6名學生實習，核給每週基本授課時數3小時為上限，每名修課學生以一位教師指導為限。
- 第四條 碩士班學生實習之醫院或機構單位，依教學目標由學生自行遴選或本所遴選之教學醫院、衛生所、長期照護機構為校外實習場所。遴選機制如下：
- 一、本所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建立夥伴關係。
 - 二、需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且通過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作業標準。
 - 三、學生實習之醫院或機構單位，推薦參與臨床實習課程之指導教師，所須具備之資格：
 - (一)醫師師資：應具分科領域之專科醫師資格，並於取得資格後，實際從事該專科工作至少二年。
 - (二)專科護理師師資：已取得專科護理師證照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具碩士學位，並於取得學位後，實際從事專科護理師工作滿2年。
 2. 具學士學位，並於取得學位後，實際從事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4年。
 - 四、每學期臨床實習課程結束後，該課程授課教師及學生實習之醫院或機構單位，推薦參與臨床實習課程之指導教師，須重新檢視學生實習單位，並評核實習單位之合適性。
 - 五、依據實習目標及強化專科能力為目標，碩士班學生於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I、II、III皆應採跨單位(或跨醫院)實習。
 - 六、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疫情)，醫院限縮或暫停實習，則採多元線上實習，並通知相關單位。
 - 七、家庭專科護理師公費生實習相關規定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辦理。
- 第五條 實習單位申請流程
- 一、於「新生座談會(七月底或八月初舉行)」說明實習相關事項。
 - 二、於每一階段實習前一學期開學兩週內，繳交「臨床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實習場所暨單位申請表」(附件一)，由主課老師或指導教授確認遴選實習機構、單位、師資符合本要點第四條。
 - 三、於每一階段實習前一學期開學第五至六週，召開本所課程暨實習委員會審查學生之申請，並確認實習機構之發函。
 - 四、於每一階段實習前一學期開學第六至七週，由本所辦公室與學生申請之實習機構窗口，共同確認申請內容正確無誤，實習機構若同意實習申請，需由實習機構之主管核章後送回本所辦公室備查。若不同意，則退回由主課老師或指導教授協助遴選其它適合之實習機構及單位，並提請課程與實習委員會重新審查。
 - 五、實習當學期開始一個月前，發函實習機構(附實習計畫)，完成實習單位發文作業(含簽約、依實習醫院要求之有效體檢報告、教學計畫、及訓練實習證明書範本)。
 - 六、若學生要變更實習機構或單位，需於該階段實習前一學期開學第六週內，繳交主課老師或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之「臨床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實習場所暨單位變更申請表」(附件二)至所辦公室。

第六條 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 一、實習時必須穿著實習機構或本所規定之制服，並佩戴實習學生識別證。
- 二、必須保持服裝儀容之整潔，不得佩戴影響護理工作之飾物。

第七條 學生實習時間及請假

- 一、實習時間需依實習計畫行之，學生不得隨意調動，並需每日完成簽到、簽退及實習單位主管簽核。實習結束後交由實習教學教師確認，並送所辦公室留存備查。
- 二、以白天實習為原則，且每天實習時數至少須持續4小時以上。依據勞基法規範，前一日不得上大夜及小夜班，實習結束8小時後，方可於臨床執勤上班。
- 三、每週上班暨實習不得連續超過六日，每天實習暨上班時間總共不得超過12小時，半天4小時實習 $\leq$ 12次。
- 四、實習當日實習臨床教師需有同步出勤記錄，實習臨床教師未出勤之實習時數不予認定。
- 五、如無法按照實習計畫日程實習，應提前於上班前同步知會實習教學教師及實習臨床老師，經同意後可採彈性換班，凡未經准假者，概以實習曠班論處(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班論，須1:3補足曠課時數)。
- 六、不論事假或公假皆需於實習前辦妥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者，均視作曠實習論，須加倍補足所曠班之時數，並依學校曠課規定處理。
- 七、若有遲到、早退等狀況須補足實習時數，以遲到、早退的總時間1:2補實習，不足1小時，以1小時論，並酌扣成績。
- 八、不論假別均需補足實習時數。若遇天災則依實習所在地之停課規定，停止實習，若因居住地已達停課規定，可選擇主動聯絡實習單位先行請假，事後再行補實習。如因疾病或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習時，須當天實習前聯絡其實習教學教師，並於當週補辦實習請假手續，請假二日或二日以上，須檢附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
- 九、採原醫院跨科實習之學生，嚴禁於已排定實習當日與原上班單位所排定之上班時間重疊，違者該階段實習以不及格論。
- 十、實習時應完成所負責之工作，離開單位時必須交待清楚。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需定期與碩士班實習教學教師進行討論，碩士班實習教學教師需至實習機構訪視，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並與實習機構共同檢核並評估學生校外實習之成效。

第九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除應遵守本校有關規定外，並應遵守各實習場所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及有關規定懲處。

第十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醫學院臨床實習委員會審議後，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年級：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現職機構/單位： 職稱：

期望實習機構：☐ 已自行連繫確認 ☐ 所上協助安排 (務必擇一勾選)

擬實習科目、機構/單位及條件 (由所上安排之實習單位以志願一、二為優先順序)：

擬實習科目	擬實習機構/單位
☐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 臨床實習 I	☐ 志願一：實習機構/單位： / ☐ 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及科別 ☐ 符合第四條第三款 師資資格 Preceptor (姓名/科別)： / ☐ 志願二：實習機構/單位： / ☐ 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及科別 ☐ 符合第四條第三款 師資資格 Preceptor (姓名/科別)： /
☐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 臨床實習 II	☐ 志願一：實習機構/單位： / ☐ 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及科別 ☐ 符合第四條第三款 師資資格 Preceptor (姓名/科別)： / ☐ 志願二：實習機構/單位： / ☐ 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及科別 ☐ 符合第四條第三款 師資資格 Preceptor (姓名/科別)： /
☐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 臨床實習 III	☐ 志願一：實習機構/單位： / ☐ 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及科別 ☐ 符合第四條第三款 師資資格 Preceptor (姓名/科別)： / ☐ 志願二：實習機構/單位： / ☐ 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及科別 ☐ 符合第四條第三款 師資資格 Preceptor (姓名/科別)： /

實習機構/單位：☐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Preceptor: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主課老師或指導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單位：☐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Preceptor: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課程暨實習委員會簽名

年 月 日

臨床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實習場所暨單位變更申請表

附件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年級：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現職機構/單位： 職稱：

實習科目	☐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 I ☐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 II ☐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 III	原實習機構 /單位	
欲變更 實習機構/單位	☐ 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及科別 ☐ 符合第四條第三款 師資資格 Preceptor (姓名/科別)： /		
變更理由			
學生簽名 (日期)			

實習機構/單位：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Preceptor: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主課老師或指導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單位：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Preceptor: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課程暨實習委員會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記錄（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08 月 20 日(星期二) 下午 13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國農大樓七樓725會議室

會議主席：莊秀美所長

出席委員：李雅文副教授(請假)、魏倩雯助理教授、陳佳德助理教授、

胡靜文助理教授、陳國棟助理教授、學生董雅婷同學

會議紀錄：賴威樵專任助理

壹、主席致詞及所務報告

一、本所目前經費使用情形如下

日期	設備費餘額	經常費餘額	備註
1130820	0	85,170	113/01 至 113/08 已使用 9,830 元
			*辦公室事務用品、郵資、雜費：6,470 元 *老師差旅費：3,360 元
1130723	0	76,824	代墊陳佳德老師 adobe 軟體三年授權費用 8,346 元

二、本所目前現況

學年度	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	校內合聘教師	校外合聘教師
113	5 名： 魏倩雯、陳佳德、 李雅文、胡靜文、 陳國棟	無	6 名： 朱旆億、林淑惠、 陳泰霖、楊麗嬋、 呂瑾立、莊秀美	2 名： 童恒新、彭月珠

三、前次所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附件一)

四、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課程暨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研究生指導暨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作業準則、臨床護理研究所學生抵免修學分辦法已報校簽准通過。

貳、討論提案

案號	案 由
1	成立課程暨實習委員會
2	制定本所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
3	制定本所碩士班實習作業要點
4	制定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5	制定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6	制定本所所長選薦辦法
7	制定本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附件	相關資料	頁次
一	前次所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二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	
三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實習作業要點草案	
四	臨床訓練實習證明書(範本)-醫院版	
五	臨床訓練實習證明書(範本)-護理部版	
六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草案	
七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八	臨床護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名單	
九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草案	
十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草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 由：成立課程暨實習委員會，請討論。

說 明：為順利推動本所課程及學生實習規劃，故成立課程暨實習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依照章程成立本所之課程暨實習委員會。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 由：制定本所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請討論。

說 明：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案 由：制定本所碩士班實習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 明：如附件三、四、五。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

案 由：制定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請討論。

說 明：如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五案

案 由：制定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請討論。

說 明：如附件七、八。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六案

案 由：制定本所所長選薦辦法，請討論。

說 明：如附件九。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七案

案 由：制定本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請討論。

說 明：如附件十。

決 議：緩議至院務會議後審。

參、臨時動議

一、八樓教師上課之教室分配。839 教室已裝置完成，831、832 正在建置中。

決 議：主要上課地點為 839 教室，待 831、832 教室建置完成後再做分配。

二、高峻凱助理教授(國立中興大學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張淑真助理教授(彰化基督教醫院護理部行政副院長)、黃怡真講師(彰化基督教醫院護理部督導長)、張倩蜜講師(彰化基督教醫院護理部督導長)、張碧華助理教授(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督導長)、陳美惠助理教授(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專科護理師)、陳碧蓮講師(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護理師)等七位老師，原於臨床護理研究所籌備處第四次會議中通過合聘案並決議於下學期合聘，因應彰化基督教醫院要求希望於本學期起聘，因此提前至本學期起聘。

決 議：所務會議通過，提前至本學期作業合聘案。

三、各家實習醫療單位實習指導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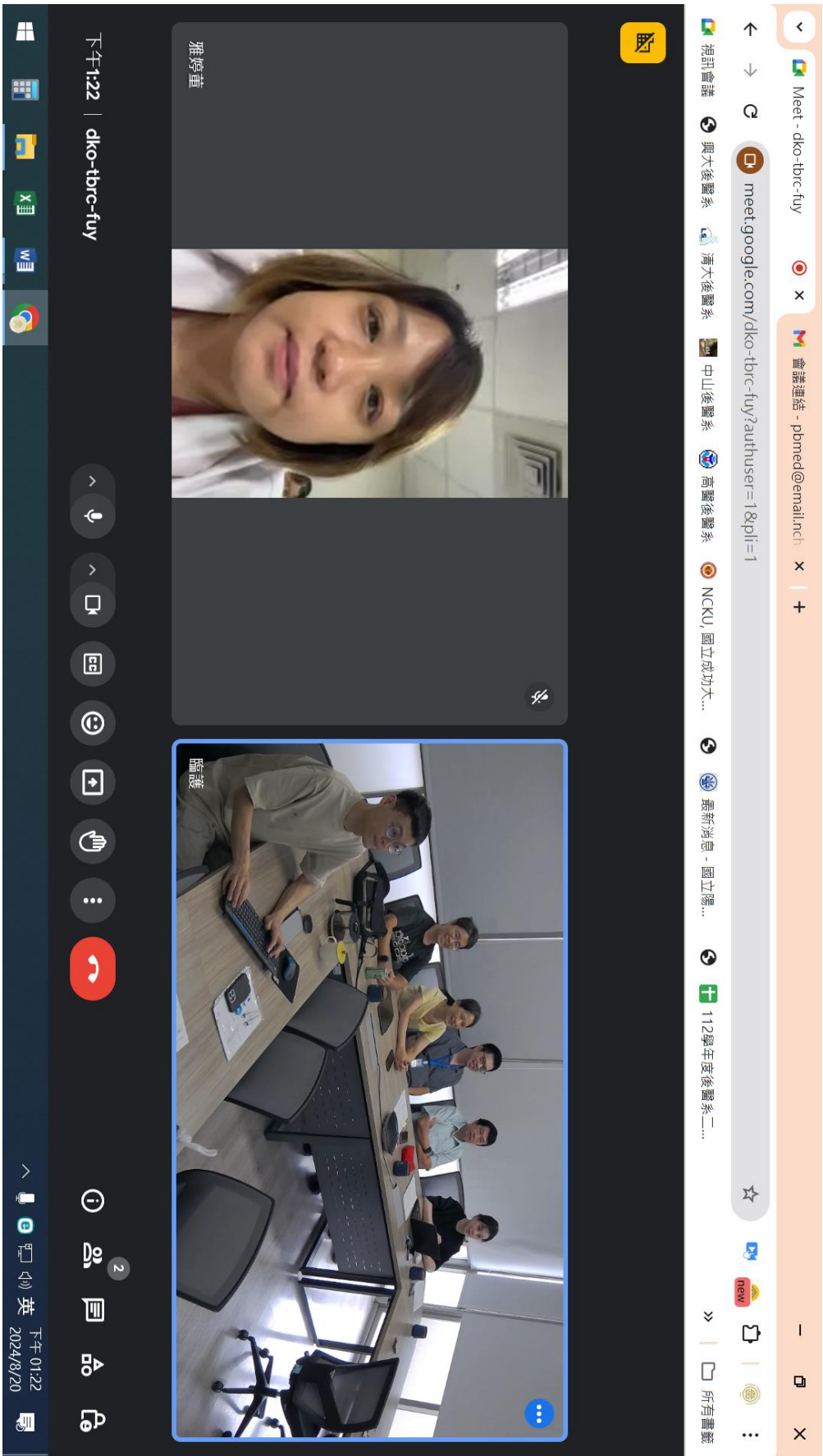
決 議：本所目前研究生主要來自四所教學醫院(秀傳、彰基、中榮、童綜合)及合作醫院(光田醫院)，希望爭取四所教學醫院免收實習指導費，合作醫院光田醫院比照教學醫院辦理。

肆、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臨床護理研究所第二次所務會議

時間：113 年 08 月 20 日 (二) 13:00~15:00

序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1	莊秀美	臨床護理研究所	所長	莊秀美
2	李雅文	臨床護理研究所	副教授	請假
3	胡靜文	臨床護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胡靜文
4	魏倩雯	臨床護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魏倩雯
5	陳佳德	臨床護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陳佳德
6	陳國棟	臨床護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陳國棟
7	董雅婷	臨床護理研究所	學生	線上
8	賴威樵	臨床護理研究所	專任助理	賴威樵
9				
10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床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國農中心大樓 8 樓醫學院 824 會議室（同步線上）

會議主席：陳健尉院長

記錄：邱垂文

出席人員：陳呈旭系主任(請假)、莊秀美所長、林晏任教授(請假)、魏倩雯助理教授、王舜平副教授(線上)、蔡尚峰副教授(線上)、劉晏孜副教授(線上)、潘相吟管理師(線上)、吳再坤助理教授(線上)、胡名賢助理教授(線上)、黃楠翔同學、董雅婷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邱秀蘭專任助理、賴威樵專任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議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士後醫學系

案由：本院學士後醫學系擬修訂「與四所教學合作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及「學士後醫學系、臺中榮民總醫院、實習醫學生三方實習合約書」，請討論。

說明：

- 一、原本院學士後醫學系與四所教學合作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係經本校 113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在案(附件 1)。經本次會議決議，四份與教學醫院之合約書內文「七、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一)…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為雙方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修正為「七、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一)…訂定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為雙方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據此，學士後醫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臨床實習委員會(附件 2)通過修訂本校與四所教學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

- (一) 臺中榮民總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附件 3)：修訂第 1 條雙方工作職掌及第 7 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

(二) 彰化基督教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附件 4)：修訂第 7 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

(三) 童綜合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附件 5)：修訂第 7 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

(四) 秀傳醫療體系實習計畫合約書(附件 6)：修訂第 7 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

二、原「學士後醫學系、臺中榮民總醫院、實習醫學生三方實習合約書」，係經本校 113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校外實習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在案(附件 1)。臺中榮民總醫院 113 年 9 月 5 日中榮教字第 1130005178 號函，請本校修訂第 14、18 條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丙方因可歸責乙方實習而致暴露於具感染性之環境危害物或意外造成之傷害，乙方需提供丙方相關應變辦法、治療並承擔後續追蹤之責任。	十四、丙方因實習而致暴露於具感染性之環境危害物或意外造成之傷害，乙方需提供丙方相關應變辦法、治療並承擔後續追蹤之責任。	新增責任可歸屬方。
十八、本合約： (一) 若有未盡事宜，適用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暨其附件一，以及國立中興大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如均未規定，甲、乙、丙三方得隨時提出研商修訂。 (二)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三) 甲、乙、丙三方就本合約有爭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 本合約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十八、本合約： (一) 若有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隨時提出研商修訂。 (二)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三) 甲、乙、丙三方就本合約有爭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 本合約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新增合約未盡事宜之參據。

本案經本院學士後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附件 7)，提送本院審議。

三、請本會審議，如經會議決議，擬提送次回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臨床護理研究所

案由：本院臨床護理研究所擬訂定「實習作業要點」、「實習學生合約書」，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臨床護理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在案(附件 8)。

二、前揭會議通過之全文「實習作業要點」(附件 9)、「實習學生合約書」(附件 10)，請本會審議。

三、如經會議決議，擬提送次回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決議：請臨床護理研究所查明相關法規後，提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臨床護理研究所

案由：有關本院臨床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實習指導費收費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臨床護理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在案(附件 8)。

二、前揭會議決議，目前臨床護理研究所研究生主要來自本校四所教學醫院(秀傳、彰基、中榮、童綜合)及合作醫院(光田醫院)，臨床護理研究所擬請四所教學醫院免收實習指導費，並祈請合作醫院光田醫院比照教學醫院免收實習指導費。

決議：希望比照本院學士後醫學系模式，各教學醫院免收實習指導費。請四所教學醫院委員向醫院確認後，於 9/30 前回覆本校。光田醫院實習事項以校級合約書另訂之。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臨床護理研究所

案由：有關本院臨床護理研究所家庭專科護理師（FNP, Family Nurse Practitioners）學生第二階段實習，擬請四所教學醫院協助執行與開立實習證明，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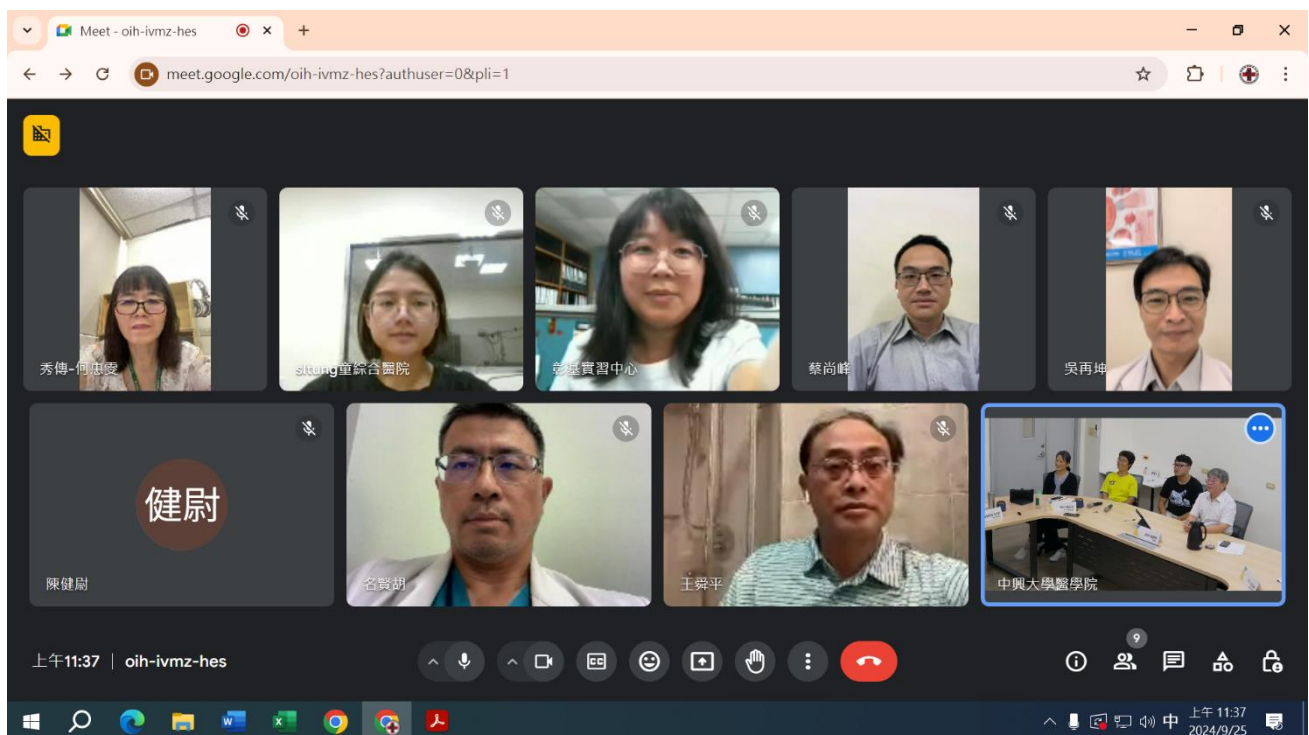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強化臨床護理研究所學生社區實務照護能力，並基於家庭專科護理師（FNP, Family Nurse Practitioners）培育目標及宗旨，擬安排學生至偏鄉或離島之衛生所、居護所、長照中心實習。
- 二、為符合 FNP 學生畢業後參加專師甄審之資格，擬請四所教學醫院協助執行與開立實習證明。

決議：有關第二階段實習規劃，擬規劃由臨床護理研究所與教學醫院協調安排之。
請臨床護理研究所提供完整說明予四所教學醫院，並請各教學醫院院內討論後，回覆臨床護理研究所。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15 分)



醫學院 113 年 9 月 25 日臨床實習委員會-4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9 (星期一) 上午 11 點整

地點：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roq-qghh-zbq>

主席：陳國偉主任

出席：朱惠足老師、宋慧筠老師(請假)、林志龍老師、林華源老師、陳建源老師(請假)、廖瑩芝老師(請假)、廖卓豪老師、詹閔旭老師

紀錄：郭文蕙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五：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如【附件 03】，請 討論。

說明：新增本學程學生實習實施辦法英文版本，並修正未盡事宜，請委員檢視是否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9 (星期一) 中午 12 點 26 分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修改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選定及簽署「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3.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4.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5.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6. 審議及追認「<u>文化機構與國際化(實習)</u>」修課學分。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選定及簽署「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3.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4.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5.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6. 審議及追認「專業實習」修課學分。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修正誤植課程名稱。
七、實習學分及實習成績考核規範： 1. 本學程開設之「<u>文化機構與國際化(實習)</u>」為 1 學分之必修課程，欲修習該課程者，需於修課之前確定實習單位，並與實習單位完成「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之簽署。 2. 學生實習期間需撰寫實習報告，實習結束後須於指定時間內繳交給「<u>(文化機構與國際化(實習))</u>」之授課老師。 3. 實習成績滿分為 100	七、實習學分及實習成績考核規範： 1. 本學程開設之「專業實習」為 1 學分之選修課程，欲修習該課程者，需於修課之前確定實習單位，並與實習單位完成「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之簽署。 2. 學生實習期間需撰寫實習報告，實習結束後須於指定時間內繳交給「專業實習」之授課老師。 3. 實習成績滿分為 100 分，包含學習態度、負責程度、合作態度、工作績效等 4 個項目，合計實習佔 80%，實習報告佔 20%。	1. 修正誤植課程名稱。 2. 修正課程屬性。

分，包含學習態度、負責程度、合作態度、工作績效等 4 個項目，合計實習佔 80%，實習報告佔 20%。實習期間成績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考核表（附件）進行評分。 4. 實習須於本學程在學期間完成，於修業年限內選修「<u>文化機構與國際化(實習)</u>」課程並通過考核，經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以追認修課學分。	實習期間成績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考核表（附件）進行評分。 4. 實習須於本學程在學期間完成，於修業年限內選修「專業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經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以追認修課學分。	
---	---	--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第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

民國 112 年 07 月 29 日第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 5 次學程事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推動本學程專業課程實習制度，訂定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實施目標：

1. 透過實習過程協助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知識，以對文學、影像與文化產業相關的專業活動有更深入見解。
2. 培養學生獨立自主、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精神，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累積就業專業能力。

三、本學程於課程委員會中納入校外實習委員會之功能機制，學程主任為召集人，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其成員得包含合作機構代表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多數決方式決議。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選定及簽署「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3.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4.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5.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6. 審議及追認「文化機構與國際化(實習)」修課學分。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五、校外實習單位：

1. 實習單位包括各類型文化產業，如：公部門相關館舍、出版機構、雜誌社、獨立書店、影視製作與發行公司、文化創意相關公司、各類型策展單位、各類型文史機構、博物館、藝術展演空間、人文藝術性質基金會、地方文史團體組織等。
2. 學生須自行接洽實習單位，並依照本實習辦法之申請作業流程辦理，惟開始實習前，本學程需與實習單位完成「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之簽署。

六、學程規劃之校外實習申請作業流程：

1. 有意申請之博二以上本學程學生，可先與學程主任或本學程教師討論欲適合實習之單位，經由申請程序後完成。
2. 實習時間以暑假為原則。
3. 實習學生不支薪。
4. 學生實習期間由本學程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七、實習學分及實習成績考核規範：

1. 本學程開設之「文化機構與國際化(實習)」為 1 學分之必修課程，欲修習該課程者，需於修課之前確定實習單位，並與實習單位完成「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之簽署。
2. 學生實習期間需撰寫實習報告，實習結束後須於指定時間內繳交給「文化機構與國

際化(實習)」之授課老師。

3. 實習成績滿分為 100 分，包含學習態度、負責程度、合作態度、工作績效等 4 個項目，合計實習佔 80%，實習報告佔 20%。實習期間成績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考核表（附件）進行評分。
4. 實習須於本學程在學期間完成，於修業年限內選修「文化機構與國際化(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經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以追認修課學分。

八、本辦法經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in Taiwan and Transcultural Studies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Student Internships

Established at the 4th Program Affairs and 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112-2 June 17th, 2024.

Amended at the 5th Program Affairs Committees Meeting, 112-2 Jul. 29th, 2024.

1. These guidelines are formulated to promote the professional internship system of this program.
2. Implementation Objectives:
 - 2.1 Help students through the internship process to integrat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knowledge to gain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related to literature, film,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 2.2 Cultivate students' independence, communication and coordination skills, and teamwork spirit, as well as establish goo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accumulate professional employment skills.
3. The program's Curriculum Committee includes the functions of the Internship Committee. The Program Director serves as the convener, and the members of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are ex-officio members. The committee may include one representative from the cooperating organization, with a term of one year, renewable. The committee must have at least half of the members present to convene and make decisions by majority vote.
4. The duties of this committee are as follows:
 - 4.1 Overall planning and promotion of the internship courses.
 - 4.2 Confirm the evaluation results of cooperating organizations, select and sign th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Student Internship Agreement."
 - 4.3 Coordinate and handle student complaints, disputes, and accidents.
 - 4.4 Handle the termination of internships before the end of the internship period.
 - 4.5 Track and review the results of student internship counseling visits.
 - 4.6 Review and approve the credits for the "Cultural Institution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practical training)" course.
 - 4.7 Other matters related to student rights protection.
5. Internship Units:

- 5.1 Internship units include various types of cultural industries such as government-related institutions, publishing houses, magazines, independent bookstores, film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companies, cultural and creative companies, exhibition unit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institutions, museums, art performance spaces, humanities and arts foundations, local cultural organizations, etc.
- 5.2 Students must contact internship units independently and follow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specified in these guidelines. Before starting the internship, the program must complete th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Student Internship Agreement" with the internship unit.
6. Application Procedure for External Internships:
 - 6.1 Ph.D. students in their second year or above who are interested in applying can discuss suitable internship units with the Program Director or faculty members and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 6.2 Internships are primarily scheduled during the summer vacation.
 - 6.3 Interns are not paid.
 - 6.4 During the internship period, the program will provide student accident insurance.
7. Internship Credits and Evaluation Criteria:
 - 7.1 The program offers a 1-credit required course "Cultural Institution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practical training)." Students wishing to take this course must confirm their internship unit before enrolling and complete th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Student Internship Agreement" with the unit.
 - 7.2 During the internship, students must write an internship report and submit it to the instructor of the "Cultural Institution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practical training)" course within the specified time after the internship ends.
 - 7.3 The internship grade is out of 100 points, including four aspects: learning attitude, responsibility, cooperation, and job performance. The internship accounts for 80% of the grade, and the internship report accounts for 20%. The internship unit will fill out the Internship Evaluation Form (attached) to grade the intern.
 - 7.4 The internship must be completed while the student is enrolled in the program. Students must take the "Cultural Institution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practical

training)" course and pass the evaluation within the prescribed study period. Credits will be approved by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after review.

8. These guidelines will be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Program Curriculum Committee and sanctioned by the University President through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Revisions follow the same procedure.

附件2

國立中興大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醫學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雙方工作職掌：

- （一）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
- （二）甲方委由乙方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 （三）甲方學生在校期間曾有與學習相關或特殊輔導紀錄，甲方應主動提供乙方相關資料，俾乙方銜接輔導與協助及維護病人安全。**惟，此相關資料之提供，甲方須取得實習學生同意，需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始得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以學生權益和福祉為依歸，充分考量訊息揭露之必要性後為之。**
- （四）甲方學生在乙方實習期間應繳納乙方實習費，實習費每學期計算標準為乙方雜費乘以百分之50，未滿一學期者按月或週依比例計算(每學期以4個月或16週計)。由乙方於每學期收到學費後按實習學生人數統一繳納之。
- （五）甲方學生應於實習前繳交體檢報告彙整表或體檢報告影本，內容需包含：1.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報告，陰性者請檢附疫苗施打紀錄。若為 B 肝抗體陰性者，應先接受三劑 B 型肝炎疫苗注射後，方能來院實習，以避免工作中因受傷而感染 B 型肝炎；學習期間若需注射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應自費施打。2.1年內胸部 X 光報告。3.5年內麻疹、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紀錄或15年內完成二劑 MMR 疫苗接種紀錄。
- （六）甲方學生若為外國籍醫學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須符合國家政策及本院防疫政策，始得進行臨床實習。

二、實習報到：

- （一）甲方於實習前3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甲方分派學生實習前，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

系醫學實習實施原則」，告知學生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三)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三、實習內容：

(一)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四年制學士後醫學系。

(二) 實習時間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實習起迄時間以雙方簽定合約內容為準。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中途變更。甲方應確保實習學生實習時數依醫師法第二條及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二規定辦理，訂出臨床實習於醫學系五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以36週為原則、醫學系六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四年級以48週為原則。

(三) 實習期間甲方學生應遵守乙方之相關實習規範及生活管理，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學生違反乙方相關管理規範時，應先經雙方協調處理，必要時得停止學生實習課程之進行。

(四) 乙方就實習學生之相關安排應訂定符合甲方教育計畫之訓練內容及實習項目，有務實可行之教學目標與核心課程，並應提供實習學生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之學習環境及師生比例。訓練內涵包含：接受全人、一般性、整合性與持續性醫學基本訓練及行醫六大核心能力所需具備的知識、溝通及診療之技能、視病猶親的態度、首重病人福祉及醫學倫理道德的價值觀，並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五) 乙方有責任維護甲方實習學生之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四、保險：甲乙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意外傷害險及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之保障。

五、實習生輔導：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實習指導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三) 雙方應共同輔導醫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醫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六、實習考核：

(一) 實習期間由乙方指導老師協助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以多元化方式進行教學成效評估，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乙方應通知甲方，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三) 學生實習期滿時，由乙方核發實習證明書，並將實習成績寄送甲方，作為評查成績、學分認定之依據。
- (四) 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

- (一) 甲方訂定校外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為雙方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八、合約之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乙方應善盡指導甲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乙方對甲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得終止與乙方之實習合作。
- (三) 甲乙雙方就本合約有爭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附則：

- (一)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指導老師因參加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二) 甲方之實習醫學生不得將實習期間取得之個人資通系統帳號或其他機密資訊洩漏予第三人，並遵守乙方之資通安全規定，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三) 乙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以善盡對甲方學生具有性別平等之保護義務。
- (四) 乙方有責任維護實習期間學生免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相關情事。如有涉及相關情事，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事項，甲方得要求實習單位依法辦理；非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事項，屬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範事項，甲方得要求乙方協助實習生報案及後續事宜。必要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 (五) 甲方學生之膳食、疾病治療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由甲方學生自理，

乙方得酌情予以協助。囿於乙方宿舍數量有限，將視當時宿舍餘裕狀況安排。甲方學生需分攤電費及自備寢具及個人物品。

十、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

職稱：校長

電話：04-22873181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乙方：臺中榮民總醫院

代表人：陳適安

職稱：院長

電話：04-23592525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統一編號：5280495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實習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下稱甲方）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乙方）

為培訓醫學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及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第一條（雙方工作職掌）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實習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乙方由教學部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第二條（實習報到）

甲方於實習前6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甲方分派學生實習前，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實習實施原則」，告知學生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第三條（實習內容）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四年制學士後醫學系。

實習時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實習起迄時間以雙方簽定合約內容為準。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中途變更。

實習期間甲方學生應遵守乙方之相關實習規範及生活管理，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學生違反乙方相關管理規範時，應先經雙方協調處理，必要時得停止學生實習課程之進行。

乙方就實習學生之相關安排應訂定符合甲方教育計畫之訓練內容，有務實可行之教學目標與核心課程，並應提供實習學生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之學習環境及師生比例。

乙方有責任維護甲方實習學生之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第四條（保險）

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意外傷害險及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之保障。

第五條（實習生輔導）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實習指導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雙方應共同輔導醫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醫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第六條（實習考核）

實習期間由甲方指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前將實習成績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乙方應通知甲方，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第七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

訂定甲方校外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為雙方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第八條（合約之生效、終止及解除）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乙方應善盡指導甲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乙方對甲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得終止與乙方之實習合作。

雙方就本合約有爭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指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獎助學金或實習津貼，以提升學生實習意願及學習動機。

第十條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合作未盡事宜，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

職稱：校長

電話：04-22873181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乙方：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代表人：陳穆寬

職稱：總院長

電話：04-7238595

地址：彰化市南校街135號

統一編號：5881380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與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醫學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雙方工作職掌：

- （一）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實習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乙方委由教學部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報到：

- （一）甲方於實習前6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甲方分派學生實習前，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實習實施原則」，告知學生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 （三）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三、實習內容：

- （一）實習學生就讀甲方四年制學士後醫學系。
- （二）實習時間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實習起迄時間以雙方簽定合約內容為準。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中途變更。
- （三）實習期間甲方學生應遵守乙方之相關實習規範及生活管理，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學生違反乙方相關管理規範時，應先經雙方協調處理，必要時得停止學生實習課程之進行。
- （四）乙方就實習學生之相關安排應訂定符合甲方教育計畫之訓練內容，有務實可行之教學目標與核心課程，並應提供實習學生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之學習環境及師生比例。
- （五）乙方有責任維護甲方實習學生之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

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四、保險：甲乙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意外傷害險及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之保障。

五、實習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實習指導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三) 雙方應共同輔導醫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醫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指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前將實習成績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乙方應通知甲方，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三)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 (四) 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

- (一) 訂定本校校外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為雙方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八、合約之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乙方應善盡指導甲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乙方對甲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得終止與乙方之實習合作。
- (三) 甲乙雙方就本合約有爭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附則：

(一)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指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二)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獎助學金或實習津貼，以提升學生實習意願及學習動機。

十、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

職稱：校長

電話：04-22873181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乙方：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代表人：童敏哲

職稱：總院長

電話：04-26581919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699號

統一編號：4548557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與秀傳醫療體系實習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秀傳醫療體系（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醫學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雙方工作職掌：

- （一）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實習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乙方委由教學部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報到：

- （一）甲方於實習前6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甲方分派學生實習前，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實習實施原則」，告知學生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 （三）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三、實習內容：

- （一）實習學生就讀甲方四年制學士後醫學系。
- （二）實習時間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實習起迄時間以雙方簽定合約內容為準。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中途變更。
- （三）實習期間甲方學生應遵守乙方之相關實習規範及生活管理，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學生違反乙方相關管理規範時，應先經雙方協調處理，必要時得停止學生實習課程之進行。
- （四）乙方就實習學生之相關安排應訂定符合甲方教育計畫之訓練內容，有務實可行之教學目標與核心課程，並應提供實習學生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之學習環境及師生比例。
- （五）乙方有責任維護甲方實習學生之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

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四、保險：甲乙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意外傷害險及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之保障。

五、實習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實習指導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三) 雙方應共同輔導醫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醫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指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前將實習成績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乙方應通知甲方，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三)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 (四) 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

- (一) 訂定本校校外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為雙方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八、合約之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乙方應善盡指導甲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乙方對甲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得終止與乙方之實習合作。
- (三) 甲乙雙方就本合約有爭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 附則：

(一)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指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二)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獎助學金或實習津貼，以提升學生實習意願及學習動機。

十、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

職稱：校長

電話：04-22873181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乙方：秀傳醫療體系

代表人：黃士維

職稱：總院長

電話：04-7256166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一段五四二號

統一編號：59274027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教學合作醫院（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醫學生（以下簡稱丙方）

茲因辦理實習學生臨床教學與學術研究事宜，甲、乙、丙三方同意遵守下列協議條款：

- 1、實習目標：參照甲方所訂之實習計畫內容。
- 2、實習原則：
 - (1) 學生實習需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之內容，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 (2) 由乙方提供實習場所及實習工作中所需應用物品。
 - (3) 甲乙雙方應於學生實習前一個月完成實習教學之協調，以教學及評量當作實習期間之重點任務，且甲方須於學生實習前將學生人數、姓名及實習日期等相關資料造冊送至乙方以利安排實習事宜。
 - (4) 丙方實習期間應遵守乙方之各項管理規定和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及定期評核，如有行為不端、違紀或不遵從指導者，得依乙方之規定處理或扣減其實習成績；其情節重大者，得由乙方經通知甲方同意後，停止其實習。
 - (5) 有關丙方膳宿、生活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甲乙雙方另行協商。
 - (6) 丙方實習意外醫療保險由甲方或乙方協商辦理。
- 3、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實習時間：乙方實習單位有責任維護丙方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每日實習時間以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為原則。其他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 5、實習指導：各科實習期間，乙方需指派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聘任之臨床醫學教師及具臨床教學經驗之主治醫師擔任臨床教學，會同住院醫師與實習醫學生組成病人照護團隊，共同經由照顧病患，學習通才醫師所需具備知識、溝通及診療之技能、視病猶親態度及重視病人福祉與醫學倫理價值觀。
- 6、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有關人員指導丙方臨床實習，實習學生人數與教師比

例依教學醫院評鑑標準辦理。

- 7、 甲乙雙方於實習期間須定期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實習學生實習事宜。
- 8、 丙方實習期間，如有毀損乙方財物或因故意、過失行為侵害乙方病人權益者，應由丙方自負刑責及損害賠償責任。
- 9、 丙方於實習期間所用之器材或物品，如因不慎或故意損壞、遺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由丙方負責賠償。
- 10、 丙方於乙方取得、知悉不宜公開之訊息，除經乙方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此外，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方所取得丙方之個人資料，僅供乙方基於學生實習及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之特定目的使用。
- 11、 丙方實習時服裝儀容應整潔，並佩帶乙方發給之識別證。
- 12、 丙方實習完畢後，由乙方填寫成績並加書面質性評語，送交甲方作為學生考查成績之依據；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繳交學生實習成績資料。
- 13、 如遇有不可抗拒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甲方基於安全考量得通知乙方後召回丙方；有關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課時，丙方之放假標準依乙方當地政府機關及醫院規定實施。
- 14、 丙方可歸責乙方實習而致暴露於具感染性之環境危害物或意外造成之傷害，乙方需提供丙方相關應變辦法、治療並承擔後續追蹤之責任。
- 15、 丙方實習期間，乙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善盡保護義務，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
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時，乙方應即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丙方如發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甲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乙方應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議；若由乙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亦應邀請甲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 16、 實習期間丙方因故須終止實習時，甲方應以公文通知乙方徵得同意後，始得辦理相關終止作業。
- 17、 丙方在乙方醫院實習時，悉依乙方醫學生實習規定辦理，並須同時遵守甲方相關之學生規範。
- 18、 本合約：
 - (1) 若有未盡事宜，適用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暨其附件一，以及國立中興大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如均未規定，甲、乙、丙三方得隨時提出研商修訂。
 - (2)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3) 甲、乙、丙三方就本合約有爭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本合約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代表人：詹富智

(校長用印)

職稱：校長

電話：04-22873181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乙方：

(教學醫院用印)

代表人：

(院長用印)

職稱：院長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丙方：(學生簽章)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臨床實習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113年7月11日（星期四）10時00分

會議地點：本校國農大樓725會議室(同步線上會議)

主 席：林晏任召集人

記錄：邱秀蘭

出席人員：陳健尉主任委員(請假)、黃金隆召集人(請假)、王舜平委員(請假)、劉晏孜委員(視訊)、吳再坤委員(視訊)、胡名賢委員(視訊)、陳弘倫委員(視訊)、潘相吟委員(視訊)、鄭怡秀委員(視訊)、許桂鳳委員(視訊)、陳宣羽學生代表(請假)、黃英傑學生代表(視訊)。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與各教學合作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依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與各教學合作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業經113年6月28日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為修正後通過(如附件2)：

原合約書條文	修正後條文
中榮： 一、雙方工作職掌： (三) 甲方學生在校期間曾有與學習相關或特殊輔導紀錄，甲方應主動提供乙方相關資料，俾乙方銜接輔導與協助及維護病人安全。	中榮： 一、雙方工作職掌： (三) 甲方學生在校期間曾有與學習相關或特殊輔導紀錄，甲方應主動提供乙方相關資料，俾乙方銜接輔導與協助及維護病人安全。 惟，此相關資料之提供，甲方須取得實習學生同意，需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始得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以學生權益和福祉為依歸，充分考量訊息揭露之必要性後為之。
中榮、彰基、童綜合及秀傳 七、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	中榮、彰基、童綜合及秀傳 七、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

原合約書條文	修正後條文
(一) 甲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為雙方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一) 甲方訂定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為雙方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決議：

- 一、有關中榮合約第一條雙方工作職掌(三)條文補充說明，再請院方確認是否刪除「甲方須取得實習學生同意」。
- 二、其餘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上午10點37分)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床實習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113年9月19日（星期四）14時00分

會議地點：本校國農大樓725會議室(同步線上會議)

主 席：林晏任執行秘書

記錄：邱秀蘭

出席人員：陳健尉主任委員(視訊)、陳呈旭召集人(視訊)、王舜平委員(視訊)、劉晏孜委員、吳再坤委員(視訊)、胡名賢委員(視訊)、陳弘倫委員(視訊)、潘相吟委員(視訊)、鄭怡秀委員(視訊)、許桂鳳委員(視訊)、陳宣羽學生代表(請假)、黃英傑學生代表、盧弘穎學生代表(請假)。

列席人員(視訊)：周佳滿專任教授、蔡志文專任教授、吳明儒專任教授、顏旭亨專案副教授、賴志昇專任助理教授、蘇培元專案助理教授。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有關本校與中榮實習醫學生合約書修正：

(一) 本校與各教學合作醫院訂定之醫學生實習合約書係經本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議及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附件1)。

(二) 今臺中榮總修正本合約書第14、18條，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丙方因可歸責乙方實習而致暴露於具感染性之環境危害物或意外造成之傷害，乙方需提供丙方相關應變辦法、治療並承擔後續追蹤之責任。	十四、丙方因實習而致暴露於具感染性之環境危害物或意外造成之傷害，乙方需提供丙方相關應變辦法、治療並承擔後續追蹤之責任。	新增責任可歸屬方。
十八、本合約： (一) 若有未盡事宜，適用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暨其附件一，以及國立中興大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如均未規定，甲、乙、丙三方得隨時提出研商修訂。	十八、本合約： (一) 若有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隨時提出研商修訂。 (二)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三) 甲、乙、丙三方就本合約有爭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新增合約未盡事宜之參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三) 甲、乙、丙三方就本合約有爭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 本合約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四) 本合約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本系學生已重新簽署合約書並由中榮院內先行用印回傳。

- (三) 因學生已開始在中榮實習，有關本實習合約書之重新簽署，擬依校內流程用印後，一份寄回中榮，並提報系、院臨床實習委員會議備查。
- (四) 有關本醫學生實習合約書之修正，經電洽教務處課務組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承辦人謝文仲先生，建請本系自行處理後續流程，無須會辦課務組。

主席裁示：尊重中榮之法務意見，通過本學生實習合約修正案並備查。

參、提案討論 (略)

肆、臨時動議 (略)

伍、散會(下午15時36分)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會議簽到表

一、 會議名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床實習委員會會議

二、 活動時間：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三、 開會地點：國農大樓 725 會議室(同步線上)

四、 出席人員：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	陳健尉	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	視訊
2	陳呈旭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視訊
3	林晏任	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	視訊
4	王舜平	選任委員	視訊
5	劉晏孜	選任委員	劉晏孜
6	吳再坤	選任委員	視訊
7	胡名賢	選任委員	視訊
8	陳弘倫	選任委員	視訊
9	潘相吟	選任委員	視訊
10	鄭怡秀	選任委員	視訊
11	許桂鳳	選任委員	視訊
12	陳宣羽	學生委員	請假
13	黃英傑	學生委員	黃英傑
14	盧弘穎	學生委員	請假

五、 列席人員：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	邱秀蘭	專任助理	邱秀蘭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床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113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校國農中心大樓8樓醫學院824會議室（同步線上）

會議主席：陳健尉院長

記錄：邱垂文

出席人員：陳呈旭系主任(請假)、莊秀美所長、林晏任教授(請假)、魏倩雯助理教授、王舜平副教授(線上)、蔡尚峰副教授(線上)、劉晏孜副教授(線上)、潘相吟管理師(線上)、吳再坤助理教授(線上)、胡名賢助理教授(線上)、黃楠翔同學、董雅婷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邱秀蘭專任助理、賴威樵專任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議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1案

提案單位：學士後醫學系

案由：本院學士後醫學系擬修訂「與四所教學合作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及「學士後醫學系、臺中榮民總醫院、實習醫學生三方實習合約書」，請討論。

說明：

一、原本院學士後醫學系與四所教學合作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係經本校113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在案(附件1)。經本次會議決議，四份與教學醫院之合約書內文「七、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一)...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為雙方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修正為「七、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一)...訂定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為雙方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據此，學士後醫學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臨床實習委員會(附件2)通過修訂本校與四所教學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

(一)臺中榮民總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附件3)：修訂第1條雙方工作職掌及第7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

(二)彰化基督教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附件4)：修訂第7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

(三)童綜合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附件5)：修訂第7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

(四)秀傳醫療體系實習計畫合約書(附件6)：修訂第7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

二、原「學士後醫學系、臺中榮民總醫院、實習醫學生三方實習合約書」，係經本校113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在案(附

件1)。臺中榮民總醫院113年9月5日中榮教字第1130005178號函，請本校修訂第14、18條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丙方因可歸責乙方實習而致暴露於具感染性之環境危害物或意外造成之傷害，乙方需提供丙方相關應變辦法、治療並承擔後續追蹤之責任。	十四、丙方因實習而致暴露於具感染性之環境危害物或意外造成之傷害，乙方需提供丙方相關應變辦法、治療並承擔後續追蹤之責任。	新增責任可歸屬方。
十八、本合約： (一) 若有未盡事宜，適用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暨其附件一，以及國立中興大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如均未規定，甲、乙、丙三方得隨時提出研商修訂。 (二)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三) 甲、乙、丙三方就本合約有爭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 本合約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十八、本合約： (一) 若有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隨時提出研商修訂。 (二)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三) 甲、乙、丙三方就本合約有爭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 本合約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新增合約未盡事宜之參據。

本案經本院學士後醫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附件7)，提送本院審議。

三、請本會審議，如經會議決議，擬提送次回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時15分)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床實習委員會
 二、開會時間：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10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國農大樓 8 樓 824 會議室(線上同步)
 四、出席人員：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	陳健尉	醫學院 院長	陳健尉
2	陳呈旭	學士後醫學系 主任	請假
3	莊秀美	臨床護理研究所 所長	莊秀美
4	林晏任	學士後醫學系 教授	請假
5	魏倩雯	臨床護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魏倩雯
6	王舜平	學士後醫學系 副教授	請假 線上
7	蔡尚峰	學士後醫學系 副教授	線上
8	劉晏孜	臨床護理研究所 副教授	線上
9	潘相吟	彰化基督教醫院 管理師	線上
10	吳再坤	學士後醫學系 助理教授	線上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1	胡名賢	學士後醫學系 助理教授	線上
12	黃楠翔	學士後醫學系 同學	黃楠翔
13	董雅婷	臨床護理研究所 同學	請假

五、列席人員：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	邱垂文	醫學院 行政組員	邱垂文
2	邱秀蘭	學士後醫系 專任助理	邱秀蘭
3	賴威樵	臨床護理研究所 專任助理	賴威樵

113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鼓勵本校法律專業學院學生，接觸實際法律事件，關心公共社會議題，活化法律專業學習。乙方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並帶領甲方之學生，從事服務學習，特訂定本契約，約定內容如下：

一、乙方之職責：

- （一）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學生實習之機會，以習得服務學習之實務工作經驗。具體之實習地點、名額及時間等由雙方另行協商決定，又實習業務之執行得由乙方負責。
- （二）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 （三）接受甲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甲方之職責：

- （一）甲方由法律專業學院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學習，並於實習前一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甲方實習學生實習時應受乙方之工作監督與指揮，並遵守相關管理規則。甲方應協助乙方要求甲方實習學生遵守本約定。
- （三）甲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合作期間：本合作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滿依雙方的合作績效及意願另議續約事宜。

四、實習待遇：乙方僅提供實習機會予甲方之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無須支付薪資、工讀金或其他任何名義之報酬，亦無須為其加保勞、健保等保險或提撥退休基金。

五、實習場所：

- （一）實習地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實習課程所安排之地點。
- （二）乙方非經甲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週實習時間：乙方應提供甲方學生確實實習的管道及內容，每名學生不得少於 24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以達成預期之成效。

七、甲乙双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乙方應於甲方學生學習時數完成後，學期末前一週繳交「學生見習表現總評估表」（附件一）予甲方，做為評鑑學生實習成績之依據。
- （二）實習結束後，學生得向其實習之乙方申請開具實習證明文件。
- （三）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八、保險：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保密義務：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知悉取得或持有的資訊涉及乙方之業務機密者，不得無故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甲方除應要求參與學生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實習學生並應出具「保密切結書」（附件二）予乙方。

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甲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該實習生之實習，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一、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權益受損害時，學生得依甲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二)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相關法律處理。

十二、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三、附則：乙方如為因應疫情等其他重大情事，需調整實習學生服務之服務狀況，甲方同意乙方得調整或暫停本合約所定之實習計畫及內容。

十四、附件效力：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附件與契約本文有抵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十五、契約生效及終止：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

1、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2、 甲方實習學生實習時，如有未按乙方監督、指揮或相關管理規則從事實習，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事，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輔導改善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乙方得隨時終止該學生之實習，甲方不得異議。

十六、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本契約書如需修正或有未盡事宜，由雙方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以書面方式另行修正、增訂之。

十八、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校 長： 詹富智

地 址： 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 52024101

乙 方：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法定代理人： 繆卓然

地 址： 11485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7 樓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7 月 0 1 日

附件一、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學生見習表現總評估表

學生姓名					
實習期間	____年__月__日起 ____年__月__日止	工作時數	共____小時		
考評項目	等 第				
	優	佳	普通	差	劣
實習成效					
研究能力					
學習態度					
待人處事					
差勤狀況					
評定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備註					
考核人 簽 章		考 核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 一、請實習指導人員於實習期滿後15日內予以考核並送交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二、以「合格」、「不合格」為評定結果，如為「不合格」者，請於備註欄詳列具體事實，以使學生有改進之機會。

附件二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擔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實習生，於分署提供服務或學習期間，所接觸之個人及案情資料，均應予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之，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立切結書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1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實體會議(733 會議室)併同步線上視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qmp-jchu-zkq>

主席：陳信安教授兼系主任

出席：呂世駿律師(臺中律師公會)(線上出席)、蔡蕙芳教授、劉姿汝副教授、
洪瑩容助理教授、黃加錢同學(學士班四年級班代)

記錄：黃靖婷

壹、主席報告：

貳、工作報告：本系 113 學年度實習課程：

開課學期	課程/學分數	合作機關	授課教師	執行成果
1131 (提前於暑期開課)	司法實務 /1 學分	臺中地方法院	洪瑩容老師	課程已結束， 修課人數 10
1131	刑事法律實務 /2 學分	法律扶助基金會	蔡蕙芳老師	開課中， 修課人數 15
	行政法實務學習 /2 學分	臺中市政府 法制局	陳信安老師	開課中， 修課人數 12
	法律專業服務與學習 /1 學分	臺中律師公會	劉姿汝老師	開課中， 修課人數 8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法律專業學院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簽署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請討論。
說 明	以教育部公訂版「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進行簽約，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修正後如附件一。
決 議	照案通過並提案至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25 分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簽到表

會議名稱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次會議			
日期：113年10月1日(二)		時間：中午12:10		地點：實體會議(733會議室)併同步線上視訊會議	
序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到	備註
1	臺中律師公會	律師	呂世駿		線上
2	法律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陳信安	陳信安	
3	法律學系	教授	蔡蕙芳	蔡蕙芳	
4	法律學系	副教授	劉姿汝	劉姿汝	
5	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洪瑩容	洪瑩容	
6	法律學系	學士班四年級	黃加錢	黃加錢	
行政		黃靖婷 黃靖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簽到表

會議名稱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次會議			
日期：113年10月1日(二)		時間：中午12:10		地點：實體會議(733會議室)併同步線上視訊會議	
序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到	備註
1	臺中律師公會	律師	呂世駿		線上

113 學年度醫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實習學生合約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護理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茲為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學生在指定場所臨床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雙方之職責

第一項 甲方之職責

1.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乙方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乙方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2. 負責乙方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3. 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乙方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第二項 乙方之職責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2.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乙方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3.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乙方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第二條：乙方應於分派實習學生至甲方實習場所實習前，將每梯次實習計畫及實習學生姓名、年級、實習科別、聯絡方式、意外險投保證明影本、體檢報告等造冊予甲方，以利甲方分配實習。

第三條：乙方確認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取得其派至甲方進行實習人員（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之同意，而由甲方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之基本資料，但甲方使用之目的僅以進行實習作業相關事務為限。

第四條：甲方接受乙方_____之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五條：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
○：○起，至○：○止，計○小時

第六條：實習地點：_____，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第七條：甲方需符合醫院評鑑標準招收實習生，並安排符合資格之教師給予指導，每實習單位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當年度醫院評鑑標準訂定之。

- 第八條：乙方實習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由乙方繳納實習指導費，每名實習學生實習費用依各醫院收費標準規範。
- 第九條：休息時間及請假由甲乙雙方協議，依乙方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 第十條：甲乙雙方應於學生實習前一個月完成學生實習教學計畫之協調，必要時於每次實習前召開實習協調會，並作成會議記錄。
- 第十一條：甲乙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投保，包含平安保險、100 萬意外傷害保險與職災保險給付政策相同之傷病保險等醫療保險。
- 第十二條：乙方實習學生得於實習報到日前完成並提供一年內之一般健康檢查報告（含胸部 X 光、B 型肝炎抗體）並完成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及水痘接種或檢驗紀錄；或依實習機構規定要求準備相關體檢報告。
- 若 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皆陰性，應先接受 B 型肝炎疫苗注射後，並檢附疫苗施打證明；未曾打過 MMR 及水痘疫苗接種或無抗體，建議完成疫苗接種方能開始實習。
- 第十三條：甲方負責指導乙方實習學生技術實習及輔導乙方實習學生遵守實習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視情節嚴重程度，甲方得經乙方同意扣減該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或停止該實習學生之實習。實習期間乙方得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第十四條：實習期間，為顧及甲方醫療技術責任及乙方實習學生之安全，實習學生應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實習學生，若遭危急之傷害時，得依甲方就醫優待辦法辦理。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 第十五條：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甲方應提供乙方實習學生與甲方員工相同之防護措施，乙方實習學生應遵守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性疾病時，乙方基於實習學生安全考量，得召回實習學生，實習費用另議。
- 第十七條：為維護甲方之業務機密、病人隱私及資通安全，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知悉之業務機密、病人隱私及資通安全等相關內容，應負保密之責、不得洩漏，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未經實習教師許可，嚴禁乙方實習學生將機密資料以紙本、複製、抄寫或電子記錄等任何形式帶離甲方機構。如有違反，悉依相關法律處理。
- 第十八條：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甲方之器材、物品，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等情事，概由該實習學生負責賠償之責。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與有關人員之指導評核。
- 第十九條：乙方學生實習期間，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規定，善盡保護義務，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乙方學生於實習場所遭受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時，甲方應即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及妥善保存相關紀錄、文書、證據等資料，並立即通知乙方，依法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權責單位進行調查時，甲方應依相關規定予以配合。

第二十條：實習學生輔導

- 第一項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
- 第二項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第三項 雙方應共同輔導乙方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乙方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 第四項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乙方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認為有上開違法情事，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 第五項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學生反應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第二十一條：實習考核

- 第一項 實習期間由乙方指導老師及甲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成績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 第二項 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 第三項 實習期間甲方應通知乙方學生實習適應不良與異常學生之實習與出勤狀況，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必要時，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甲乙雙方得終止該學生之實習。
- 第四項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致終止實習合約，甲方應就乙方學生已完成實習期間給予成績評定，乙方應有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協助乙方學生取得實習學分，以保障學習權益。

第二十二條： 乙方實習學生如有違反上述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者，甲方應與乙方醫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辦公室實習承辦人聯繫處理。

第二十三條： 乙方實習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核發實習成績並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實習成績之依據。

第二十四條： 甲方若有核發實習證書或實習證明書，應逕交乙方，俾乙方統一作業。

第二十五條：合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第一項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調解決之。(簽訂 學年度)。
- 第二項 甲方應善盡指導乙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甲方對乙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乙方得終止與甲方之實習合作，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第二十六條：爭議處理

- 第一項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 第二項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若與甲方產生爭議，應由乙方輔導人員與甲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乙方須召開實習協調會針對爭議進行協商與處理。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
- 第三項 乙方學生及甲方應確實依據實習協調會之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由乙方輔導人員協助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 第四項 如爭議事件為甲方明確違反合約書內容，由乙方法律顧問提供乙方學生法律

諮詢，協助乙方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

第五項 方不得因乙方學生提出申訴或請求爭議處理，而給予差別對待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 附則

第一項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完成或利用實習期間所取得之資源於實習期間後所完成之有形及無形相關智慧財產(含照片、文件、圖片、音樂、書籍、畫作、設計、軟體及硬體等)，由甲、乙與該學生三方就個案協議歸屬。

第二項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

第三項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書合約人：

甲方：

地址：

電話：

院長：

乙方：國立中興大學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電話：04-22873181

校長：詹富智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記錄（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08 月 20 日(星期二) 下午 13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國農大樓七樓725會議室

會議主席：莊秀美所長

出席委員：李雅文副教授(請假)、魏倩雯助理教授、陳佳德助理教授、

胡靜文助理教授、陳國棟助理教授、學生董雅婷同學

會議紀錄：賴威樵專任助理

壹、主席致詞及所務報告

一、本所目前經費使用情形如下

日期	設備費餘額	經常費餘額	備註
1130820	0	85,170	113/01 至 113/08 已使用 9,830 元
			*辦公室事務用品、郵資、雜費：6,470 元 *老師差旅費：3,360 元
1130723	0	76,824	代墊陳佳德老師 adobe 軟體三年授權費用 8,346 元

二、本所目前現況

學年度	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	校內合聘教師	校外合聘教師
113	5 名： 魏倩雯、陳佳德、 李雅文、胡靜文、 陳國棟	無	6 名： 朱旆億、林淑惠、 陳泰霖、楊麗嬋、 呂瑾立、莊秀美	2 名： 童恒新、彭月珠

三、前次所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附件一)

四、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課程暨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研究生指導暨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作業準則、臨床護理研究所學生抵免修學分辦法已報校簽准通過。

貳、討論提案

案號	案 由
1	成立課程暨實習委員會
2	制定本所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
3	制定本所碩士班實習作業要點
4	制定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5	制定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6	制定本所所長選薦辦法
7	制定本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附件	相關資料	頁次
一	前次所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二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	
三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實習作業要點草案	
四	臨床訓練實習證明書(範本)-醫院版	
五	臨床訓練實習證明書(範本)-護理部版	
六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草案	
七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八	臨床護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名單	
九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草案	
十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草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 由：成立課程暨實習委員會，請討論。

說 明：為順利推動本所課程及學生實習規劃，故成立課程暨實習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依照章程成立本所之課程暨實習委員會。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 由：制定本所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請討論。

說 明：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案 由：制定本所碩士班實習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 明：如附件三、四、五。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

案 由：制定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請討論。

說 明：如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五案

案 由：制定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請討論。

說 明：如附件七、八。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六案

案 由：制定本所所長選薦辦法，請討論。

說 明：如附件九。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七案

案 由：制定本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請討論。

說 明：如附件十。

決 議：緩議至院務會議後審。

參、臨時動議

一、八樓教師上課之教室分配。839 教室已裝置完成，831、832 正在建置中。

決 議：主要上課地點為 839 教室，待 831、832 教室建置完成後再做分配。

二、高峻凱助理教授(國立中興大學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張淑真助理教授(彰化基督教醫院護理部行政副院長)、黃怡真講師(彰化基督教醫院護理部督導長)、張倩蜜講師(彰化基督教醫院護理部督導長)、張碧華助理教授(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督導長)、陳美惠助理教授(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專科護理師)、陳碧蓮講師(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護理師)等七位老師，原於臨床護理研究所籌備處第四次會議中通過合聘案並決議於下學期合聘，因應彰化基督教醫院要求希望於本學期起聘，因此提前至本學期起聘。

決 議：所務會議通過，提前至本學期作業合聘案。

三、各家實習醫療單位實習指導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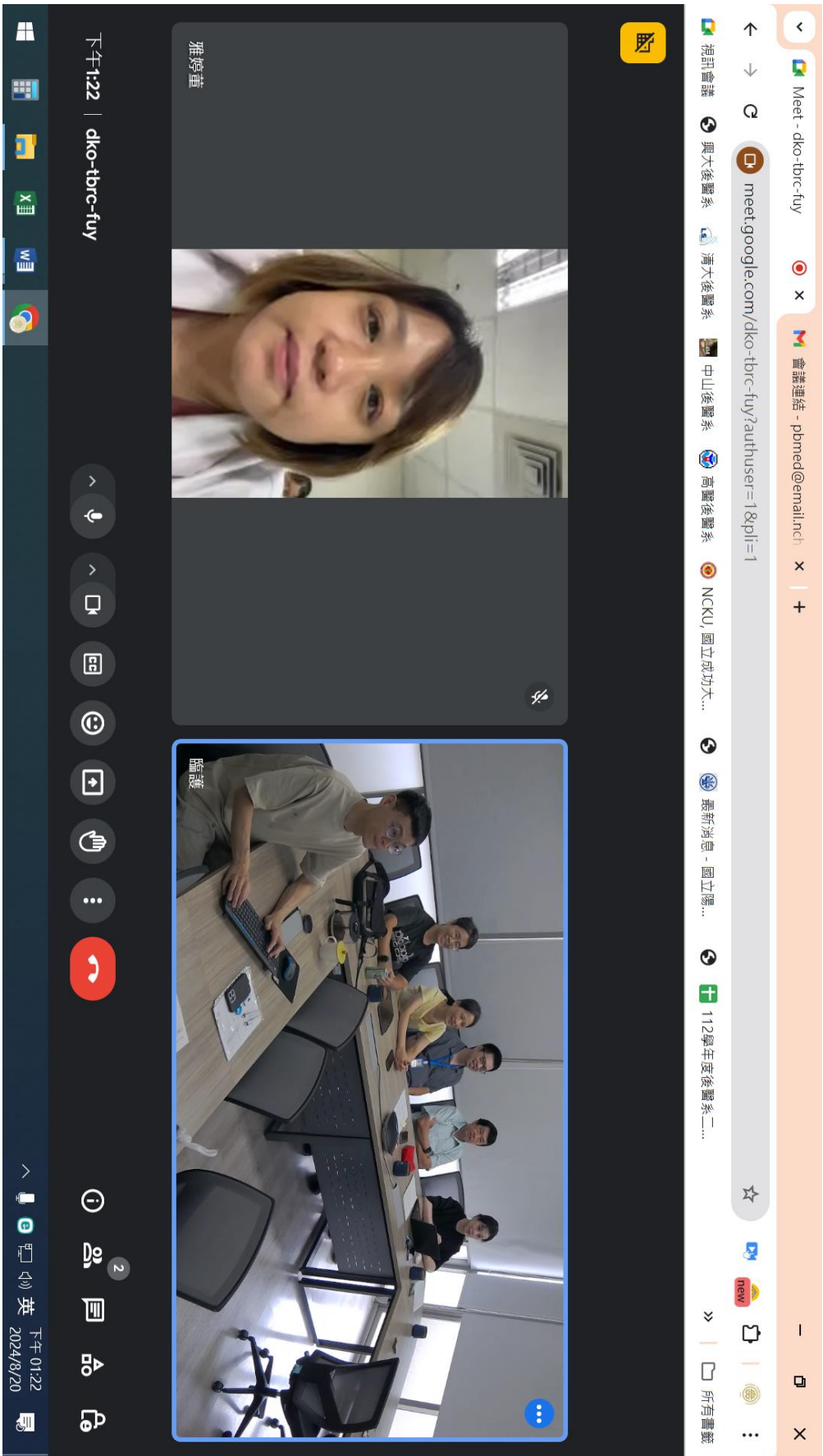
決 議：本所目前研究生主要來自四所教學醫院(秀傳、彰基、中榮、童綜合)及合作醫院(光田醫院)，希望爭取四所教學醫院免收實習指導費，合作醫院光田醫院比照教學醫院辦理。

肆、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臨床護理研究所第二次所務會議

時間：113 年 08 月 20 日 (二) 13:00~15:00

序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1	莊秀美	臨床護理研究所	所長	莊秀美
2	李雅文	臨床護理研究所	副教授	請假
3	胡靜文	臨床護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胡靜文
4	魏倩雯	臨床護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魏倩雯
5	陳佳德	臨床護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陳佳德
6	陳國棟	臨床護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陳國棟
7	董雅婷	臨床護理研究所	學生	線上
8	賴威樵	臨床護理研究所	專任助理	賴威樵
9				
10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床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國農中心大樓 8 樓醫學院 824 會議室（同步線上）

會議主席：陳健尉院長

記錄：邱垂文

出席人員：陳呈旭系主任(請假)、莊秀美所長、林晏任教授(請假)、魏倩雯助理教授、王舜平副教授(線上)、蔡尚峰副教授(線上)、劉晏孜副教授(線上)、潘相吟管理師(線上)、吳再坤助理教授(線上)、胡名賢助理教授(線上)、黃楠翔同學、董雅婷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邱秀蘭專任助理、賴威樵專任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議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士後醫學系

案由：本院學士後醫學系擬修訂「與四所教學合作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及「學士後醫學系、臺中榮民總醫院、實習醫學生三方實習合約書」，請討論。

說明：

- 一、原本院學士後醫學系與四所教學合作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係經本校 113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在案(附件 1)。經本次會議決議，四份與教學醫院之合約書內文「七、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一)…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為雙方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修正為「七、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一)…訂定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為雙方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據此，學士後醫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臨床實習委員會(附件 2)通過修訂本校與四所教學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

- (一) 臺中榮民總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附件 3)：修訂第 1 條雙方工作職掌及第 7 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

(二) 彰化基督教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附件 4)：修訂第 7 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

(三) 童綜合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附件 5)：修訂第 7 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

(四) 秀傳醫療體系實習計畫合約書(附件 6)：修訂第 7 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

二、原「學士後醫學系、臺中榮民總醫院、實習醫學生三方實習合約書」，係經本校 113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校外實習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在案(附件 1)。臺中榮民總醫院 113 年 9 月 5 日中榮教字第 1130005178 號函，請本校修訂第 14、18 條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丙方因可歸責乙方實習而致暴露於具感染性之環境危害物或意外造成之傷害，乙方需提供丙方相關應變辦法、治療並承擔後續追蹤之責任。	十四、丙方因實習而致暴露於具感染性之環境危害物或意外造成之傷害，乙方需提供丙方相關應變辦法、治療並承擔後續追蹤之責任。	新增責任可歸屬方。
十八、本合約： (一) 若有未盡事宜，適用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暨其附件一，以及國立中興大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如均未規定，甲、乙、丙三方得隨時提出研商修訂。 (二)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三) 甲、乙、丙三方就本合約有爭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 本合約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十八、本合約： (一) 若有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隨時提出研商修訂。 (二)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三) 甲、乙、丙三方就本合約有爭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 本合約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新增合約未盡事宜之參據。

本案經本院學士後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附件 7)，提送本院審議。

三、請本會審議，如經會議決議，擬提送次回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臨床護理研究所

案由：本院臨床護理研究所擬訂定「實習作業要點」、「實習學生合約書」，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臨床護理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在案(附件 8)。

二、前揭會議通過之全文「實習作業要點」(附件 9)、「實習學生合約書」(附件 10)，請本會審議。

三、如經會議決議，擬提送次回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決議：請臨床護理研究所查明相關法規後，提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臨床護理研究所

案由：有關本院臨床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實習指導費收費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臨床護理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在案(附件 8)。

二、前揭會議決議，目前臨床護理研究所研究生主要來自本校四所教學醫院(秀傳、彰基、中榮、童綜合)及合作醫院(光田醫院)，臨床護理研究所擬請四所教學醫院免收實習指導費，並祈請合作醫院光田醫院比照教學醫院免收實習指導費。

決議：希望比照本院學士後醫學系模式，各教學醫院免收實習指導費。請四所教學醫院委員向醫院確認後，於 9/30 前回覆本校。光田醫院實習事項以校級合約書另訂之。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臨床護理研究所

案由：有關本院臨床護理研究所家庭專科護理師（FNP, Family Nurse Practitioners）學生第二階段實習，擬請四所教學醫院協助執行與開立實習證明，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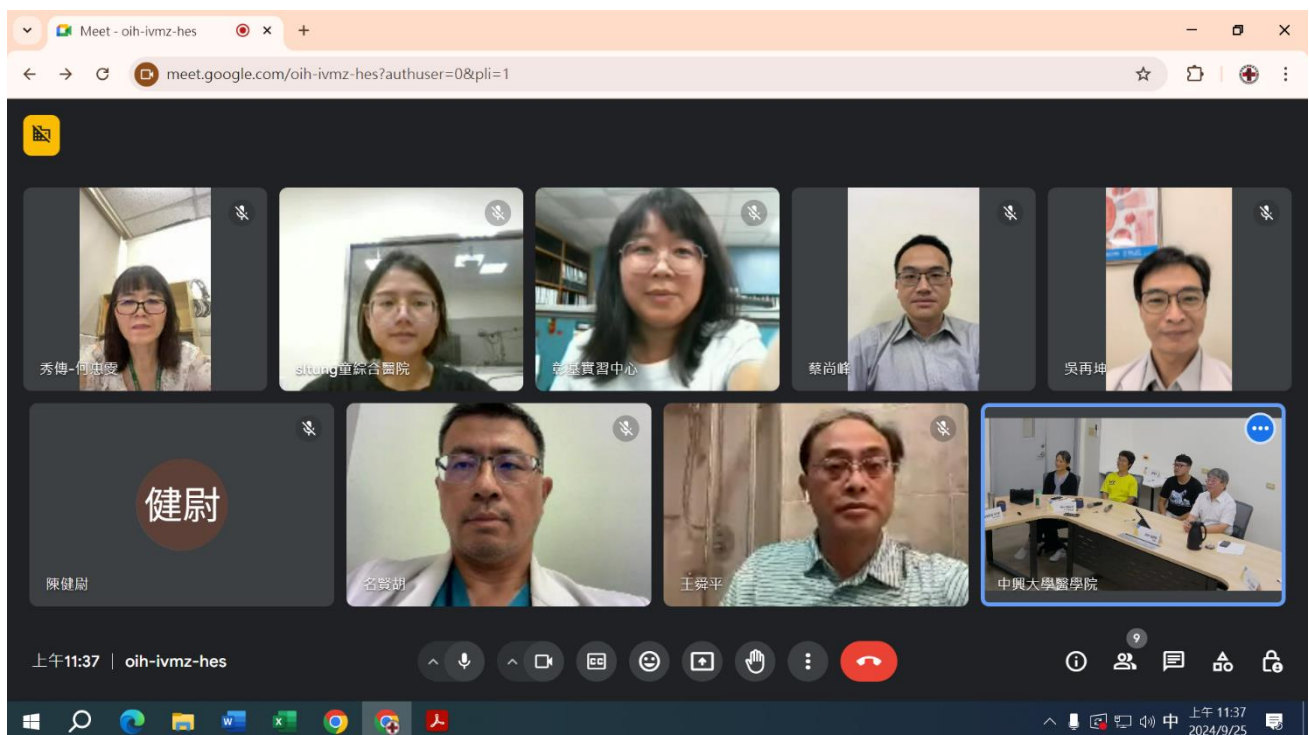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強化臨床護理研究所學生社區實務照護能力，並基於家庭專科護理師（FNP, Family Nurse Practitioners）培育目標及宗旨，擬安排學生至偏鄉或離島之衛生所、居護所、長照中心實習。
- 二、為符合 FNP 學生畢業後參加專師甄審之資格，擬請四所教學醫院協助執行與開立實習證明。

決議：有關第二階段實習規劃，擬規劃由臨床護理研究所與教學醫院協調安排之。
請臨床護理研究所提供完整說明予四所教學醫院，並請各教學醫院院內討論後，回覆臨床護理研究所。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15 分)



醫學院 113 年 9 月 25 日臨床實習委員會-4

簽 於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動物科學系

日期：113年7月1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系與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簽訂實習合約書乙案，簽請核示及用印。

說明：

- 一、本系大三學生修習必修課程「課外實習」，將於暑期至校外單位進行為期一個月以上實習。
- 二、本系學生於7~8月至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實習，該單位需簽訂其制定版本實習合約書，經本系相關會議審議內容後，考量學生已在實習中，擬先送請校長用印，再送下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追認。(實習合約及會議記錄請參考附件一、附件二)
- 三、該單位先前已與本校食生系簽訂過實習合約，並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在案。(會議記錄請參考附件三-提案一及其附件六)

院長 陳

校長 詹

會辦單位：課務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林易欣 07181512	一、本案合約書業經該系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未能及時送本年度校級委員會審議。 二、本案學生已經至校外實習，擬請同意依照說明二先用印，再送下一次校級委員會完成補追認程序。	擬請同意補提校級委員會審議，爾後仍宜配合校級會議時程及早作業。
教授兼動物科學系系主任 唐品琦 07181541		
技正 鄧堯銓 07181559		
教授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陳志峰 07181559		
	技正 謝文仲 07190816	秘書 蕭美香 07191447
	副教授兼組長 李渭天 07191052	依秘書室意見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 詹智 07191706 校長 詹智
	專門委員 楊岫穎 07191147	
	教授兼教務長 張玉芳 07191354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合作機構)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大專院校)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李幸容 (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丙三方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丙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相關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提供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甲方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丙方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丙方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動物科學系柳育澤助理教授)，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本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

三、丙方之職責：

丙方為乙方具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動物科學系學生，已充分了解實習內容與權利義務，並願意遵守甲方規範及本合約之約定，前往甲方實習場所完成實習計畫。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31日止。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甲方處所(新竹市東區食品路331號)。
- (二) 任一方非經其他二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改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說明：本所採彈性上下班，每日上班為上午8:00至9:00間刷卡上班，下班則依上班刷卡時分於下午5:00~6:00間刷退；例如8:18刷卡上班，則可於下午5:18下班刷退。】

七、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 實習給付：■無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另丙方如需於甲方員工餐廳使用午餐，每餐須自付新台幣40元整。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無。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八、保險：實習期間，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輔導：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指派具備必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人員擔任督導或輔導人員，協助丙方有關專業知識與技能之學習。

(二)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乙方則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機制辦理，若經輔導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並由乙方協助安排轉換實習機構。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工作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乙方得進行本合約之解約並協助丙方安排轉換實習機構。

(四) 丙方於實習期間請假，須向甲方辦理，並於甲方核准後，依乙方規定之方式向乙方報備，未依甲方規定辦理或未依乙方規定之方式完成向乙方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課。

(五) 甲、乙、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甲乙丙三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學生課程委員會(實習相關事務權責委員會)。(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公物損壞賠償：

丙方實習期間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由甲方供應，如因丙方故意或過失造成之損壞，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如因而導致乙方應對甲方付賠償責任時，丙方應全數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失。

十三、保密義務：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含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及丙方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應負保密責任，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涉及甲方業務機密之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十四、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五、 甲乙丙三方就本合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三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 本合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中華民國法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代表人：廖啓成

地 址：新竹市食品路331號

統一編號：(03)5223191

乙 方：中興大學

校 長：詹富智

地 址：台中市興大路145號

執行系所：動物科學系

實習輔導老師：柳育澤 助理教授（簽名或蓋章）

丙 方（學生姓名）：李幸容

身分證字號：H225772561

聯絡電話：0963-804-873

戶籍地址：新竹市食品路331號

(如乙方為未成年人應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 112 學年度第七次課程委員會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3 年 7 月 12 日

地點：通訊會議

召集人：辛坤鎰助理教授

記錄：吳孟禧

出席委員：唐品琦、王建鎧、陳彥伯

一、**報告事項**：參加會議人數已超過法定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二、提案討論

案號：第一案

提案人：召集人辛坤鎰助理教授

案由：113 年 7~8 月至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實習之合約簽訂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大三李幸容同學申請於本年度 7/1~8/31 至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實習，原預計簽署本校公版實習合約書，經該單位法務部人員審閱後，建議修改部分合約書條文，故提送本次會議審議。(該單位與本校食生系亦有實習合作關係，本次簽訂內容與食生系簽訂內容相同，僅將內文修正合為本系學生及老師)
2. 檢附合約書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辦法：決議後送校長用印。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院校)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院校)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經實習單位建議新增學生方(丙方)
甲乙丙三方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並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 丙方 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 三方 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 丙方 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相關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 提供丙方 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 甲方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負責輔導 丙方 ，及參與 丙方 實習成績考核。	一、甲方之職責：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 學生 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 負責學生 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 相關 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 學生 ，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 丙方 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 丙方 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動物科學系柳育澤助理教授)，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 丙方 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本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 丙方 。	二、乙方之職責：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 學生 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 學生 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 學生 。	
三、丙方之職責： 丙方為乙方具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動物科學系		新增條文

第 2 頁，共 5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6頁/共16頁

學生，已充分了解實習內容與權利義務，並願意遵守甲方規範及本合約之約定，前往甲方實習場所完成實習計畫。		
五、實習場所 (一) 實習地點：_____。 (二) <u>任何一方非經其他二方同意</u>，不得任意更改實習地點。	五、實習場所 (一) 實習地點：_____。 (二) <u>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u>，不得任意更改實習地點。	
八、保險：實習期間，乙方應為<u>丙方</u>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保險：<u>乙方學生於</u>實習期間，乙方應為<u>學生</u>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u>九、實習輔導：</u> (一) <u>實習期間，由甲方指派具備必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人員擔任督導或輔導人員，協助丙方有關專業知識與技能之學習。</u> (二) <u>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乙方則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機制辦理，若經輔導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並由乙方協助安排轉換實習機構。</u> (三) <u>丙方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工作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乙方得進行本合約之解約並協助丙方安排轉換實習機構。</u> (四) <u>丙方於實習期間請假，須向甲方辦理，並於甲方核准後，依乙方規定之方式向乙方報備，未依甲方規定辦理或未依乙方規定之方式完成向乙方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課。</u> (五) <u>甲、乙、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u>	<u>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u> <u>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u>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u>甲乙丙三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學生課程委員會(實習相關事務權責委員會)。(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u>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u>雙方</u>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單位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原雙方改為三方，並 明定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處理 相關事務。

<u>十二、公物損壞賠償：</u> <u>丙方實習期間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由甲方供應，如因丙方故意或過失造成之損壞，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如因而導致乙方應對甲方付賠償責任時，丙方應全數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失。</u>		新增條文
<u>十三、保密義務：</u> <u>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含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及丙方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應負保密責任，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涉及甲方業務機密之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u>		新增條文
十四、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u>丙方</u>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四、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u>學生</u>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五、甲乙<u>丙</u>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三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甲乙<u>雙方</u>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乙、<u>丙</u>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十五、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乙<u>雙方</u>各執乙份存照。	

第 5 頁, 共 5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9頁/共16頁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梁振儒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土環系、台文學程及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檢送之學生校外實習的相關規定如下：

系所名稱	法規名稱	相關附件
土壤環境科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	附件 1 (p.4-7)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附件 2 (p.8-10)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附件 3 (p.11-13)

- 二、由於國內 covid-19 防疫政策改變及疫苗施打率提升，企業各界願意提供校外實習名額，已經陸續接獲各系所提出校外實習合約書用印申請，讓學生至校外實習。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動科系檢送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有、無提供薪資版本)如附件 2，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要點第 4 點第 2 款之規定辦理。

二、動科系校外實習合約書與本校合約書範本的差異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法律系檢送「行政法實務學習」課程合作契約書及學生校外實習

合約書追認案如附件 4，請審議。

說 明：

- 一、法律系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簽准先行開設「行政法實務學習課程」，並同意與台中市法制局簽定合作契約書及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在案。
- 二、本案簽奉核准的公文、合作契約書及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請審議法律系檢送法律專業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 5，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要點第 4 點第 2 款之規定辦理。
- 二、法律系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簽訂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5。
- 三、法律系合約與校合約範本對照表如附件 6。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事項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請審議各系、所簽奉核准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補追認案如附件 4-9 (p.14-73)，請審議。

說 明：

- 一、教育部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臺教技通字第 1112300643 號函，頒訂新版「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及非僱傭關係版本)如附件 4(p.14-17)。
- 二、配合部頒新版校外實習合約書修訂，水保系、食生系、法律系改採用新版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5-7(p.18-63)，經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奉核准，送本委員會補齊追認程序。
- 三、農藝系校外實習合約書採用舊版合約書如附件 8(p.64-67)，經

該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奉核准，送本委員會補齊追認程序。

四、循環經濟學院於今年8月新成立，採用新版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9(p.68-73)，經該院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奉核准，送本委員會補齊追認程序。

決議：除農藝系在第二案已經提出新版合約書，舊版不再使用，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各學系、學位學程檢送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10-14(p.74-103)，請審議。

說明：

- 一、土環系採用新版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10(p.74-78)。
- 二、動科系採用新版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11(p.79-84)。
- 三、農藝系改採新版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12(p.85-91)。
- 四、台文學程採用舊版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13(p.92-100)。
- 五、各學系、學位學程與部頒訂合約書差異對照表如附件14(p.101-103)。

決議：

- 一、本案新版合約書之爭議處理協調單位如未明確訂定者，建議可以約定為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二、台文學程為舊版合約書，需更正為新版合約書後，提送下次本委員會審議，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 一、醫學院如有校外合作實習課程，建議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及考量保密條款相關事宜。
- 二、建議各單位在訂定實習相關合約，請考慮保密條款相關事宜。

陸、散會：12時58分。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地點：212 第一會議室

主席：周志輝 主任

紀錄：蘇琪雯

出席人員：大二導師(顏國欽老師、蔣慎思老師、蔡碩文老師)

大三導師(蔣恩沛老師、江伯源老師)

討論議題：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 由：請討論實習單位簽訂學生實習合約書。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3 月 18 日第 1112300643 號函辦理，函文內容提供「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有兩種，分為僱傭關係及非僱傭關係版本。(附件一)
- 二、110 學年度學生暑期實習須簽訂合約有兩單位：(1)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附件二)、(2)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中壢、林口、基隆、彰化共四廠區，及聯華公司的原始合約書，附件三~七)，實習合約內容詳如附件，請委員們討論合約內容是否修改，若經通過將簽請學校同意後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附件二

110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

(合作機構)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大專院校)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丙三方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丙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相關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提供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甲方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丙方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丙方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食生系周志輝教授)，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本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

三、丙方之職責：

丙方為乙方具正式學籍且在學之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學生，已充分了解實習內容與權利義務，並願意遵守甲方規範及本合約之約定，前往甲方實習場所完成實習計畫。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甲方處所(新竹市東區食品路331號)。
- (二) 任一方非經其他二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改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說明：本所採彈性上下班，每日上班為上午8:00至9:00間刷卡上班，下班則依上班刷卡時分於下午5:00~6:00間刷退；例如8:18刷卡上班，則可於下午5:18下班刷退。】

七、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另丙方如需於甲方員工餐廳使用午餐，每餐須自付新台幣40元整。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無。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八、保險：實習期間，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輔導：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指派具備必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人員擔任督導或輔導人員，協助丙方有關專業知識與技能之學習。

(二)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乙方則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機制辦理，若經輔導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並由乙方協助安排轉換實習機構。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工作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乙方得進行本合約之解約並協助丙方安排轉換實習機構。

(四) 丙方於實習期間請假，須向甲方辦理，並於甲方核准後，依乙方規定之方式向乙方報備，未依甲方規定辦理或未依乙方規定之方式完成向乙方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課。

(五) 甲、乙、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甲乙丙三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公物損壞賠償：

丙方實習期間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由甲方供應，如因丙方故意或過失造成之損壞，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如因而導致乙方應對甲方付賠償責任時，丙方應全數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失。

十三、保密義務：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含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及丙方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應負保密責任，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涉及甲方業務機密之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十四、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

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五、甲乙丙三方就本合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三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合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中華民國法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代表人：廖啓成

地 址：新竹市食品路331號

統一編號：(03)5223191

乙 方：中興大學

校 長：薛富盛

地 址：台中市興大路145號

執行系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實習輔導老師：周志輝教授（簽名或蓋章）

丙 方（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如乙方為未成年人應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各系所合約書與部頒訂合約書範本對應表

法律系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	部頒訂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
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乙方）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以下簡稱乙方）
一、乙方之職責： (一)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學生實習之機會，以習得服務學習之實務工作經驗。具體之實習地點、名額及時間等由雙方另行協商決定，又實習業務之執行得由乙方負責。 (二) 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三) 接受甲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一、甲方之職責：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甲方之職責： (一) 甲方由法律專業學院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學習，並於實習前一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二) 甲方實習學生實習時應受乙方之工作監督與指揮，並遵守相關管理規則。甲方應協助乙方要求甲方實習學生遵守本約定。 (三) 甲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	二、乙方之職責：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

習適應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	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合作期間：本合作契約有效期間， <u>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止</u> ，期滿依雙方的合作績效及意願另議續約事宜。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四、實習待遇：乙方僅提供實習機會予甲方之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無須支付薪資、工讀金或其他任何名義之報酬，亦無須為其加保勞、健保等保險或提撥退休基金。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一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一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一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一元 ☐交通津貼，每月一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五、實習場所： (一) 實習地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實習課程所安排之地點。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四、實習場所：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週實習時間：乙方應提供甲方學生確實實習的管道及內容，每名學生不得少於 <u>24</u>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每日不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

得超過 8 小時)，以達成預期之成效。	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七、甲、乙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 乙方應於甲方學生學習時數完成後，學期末前一週繳交「學生見習表現總評估表」(附件一)予甲方，做為評鑑學生實習成績之依據。 (二) 實習結束後，學生得向其實習之乙方申請開具實習證明文件。 (三)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八、保險：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保密義務：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知悉取得或持有的資訊涉及乙方之業務機密者，不得無故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甲方除應要求參與學生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實習學生並應出具「保密切結書」(附件二)予乙方。	
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甲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該實習生之實習，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一、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權益受損害時，學生得依甲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二)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相關法律處理。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二、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三、附則：乙方如為因應疫情等其他重大情事，需調整實習學生服務之服務狀況，甲方同意乙方得調整或暫停本合約所定之實習計畫及內容。	
十四、附件效力：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十五、契約生效及終止：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 1.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2. 甲方實習學生實習時，如有未按乙方監督、指揮或相關管理規則從事實習，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事，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輔導改善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乙方得隨時終止該學生之實習，甲方不得異議。	
十六、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本契約書如需修正或有未盡事宜，由雙方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以書面方式另行修正、增訂之。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臨床護理所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	部頒訂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
一、甲方之職責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乙方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乙方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 負責乙方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乙方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一、甲方之職責：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乙方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乙方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二、乙方之職責：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乙方應於分派實習學生至甲方實習場所實習前，將每梯次實習計畫及實習學生姓名、年級、實習科別、聯絡方式、意外險投保證明影本、體檢報告等造冊予甲方，以利甲方分配實習。	
四、乙方確認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取得其派至甲方進行實習人員(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之同意，而由甲方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之基本資料，但甲方使用之目的僅以進行實習作業相關事務為限。	
五、甲方接受乙方臨床護理研究所之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六、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

止，計 小時	〇〇小時。
七、實習地點：_____，甲方非經乙方及 乙 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四、實習場所： (一) 實習地點：〇〇公司(〇〇縣(市)〇〇區〇〇路(街)〇〇號〇〇樓)。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八、甲方需符合醫院評鑑標準招收實習生，並安排符合資格之教師給予指導，每實習單位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當年度醫院評鑑標準訂定之。	
九、乙方實習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由乙方繳納實習指導費，每名實習學生實習費用依各醫院收費標準規範。	
十、休息時間及請假由甲、乙雙方協議，依乙方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 實習給付： 無 ☐ 無 ☐ 獎學金/ ☐ 實習津貼，每月 元 。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 無 ☐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 元 。 2. 伙食： 無 ☐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餐 元 。 3. 交通車/交通津貼： 無 ☐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 元 ☐ 交通津貼，每月 元 。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十一、甲、乙雙方應於學生實習前一個月完成學生實習教學計畫之協調，必要時於	

每次實習前召開實習協調會，並作成會議記錄。	
十二、甲、乙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投保，包含平安保險、100 萬意外傷害保險與職災保險給付政策相同之傷病保險等醫療保險。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十三、乙方實習學生得於實習報到日前完成並提供一年內之一般健康檢查報告（含胸部 X 光、B 型肝炎抗體）並完成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及水痘接種或檢驗紀錄；或依實習機構規定要求準備相關體檢報告。 若 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皆陰性，應先接受 B 型肝炎疫苗注射後，並檢附疫苗施打證明；未曾打過 MMR 及水痘疫苗接種或無抗體，建議完成疫苗接種方能開始實習。	
十四、甲方負責指導乙方實習學生技術實習及輔導乙方實習學生遵守實習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視情節嚴重程度，甲方得經乙方同意扣減該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或停止該實習學生之實習。實習期間乙方得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十五、實習期間，為顧及甲方醫療技術責任及乙方實習學生之安全，實習學生應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實習學生，若遭危急之傷害時，得依甲方就醫優待辦法辦理。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十六、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甲方應提供乙方實習學生與甲方員工相	

同之防護措施，乙方實習學生應遵守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性疾病時，乙方基於實習學生安全考量，得召回實習學生，實習費用另議。	
十八、為維護甲方之業務機密、病人隱私及資通安全，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知悉之業務機密、病人隱私及資通安全等相關內容，應負保密之責、不得洩漏，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未經實習教師許可，嚴禁乙方實習學生將機密資料以紙本、複製、抄寫或電子記錄等任何形式帶離甲方機構。如有違反，悉依相關法律處理。	
十九、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甲方之器材、物品，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等情事，概由該實習學生負責賠償之責。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與有關人員之指導評核。	
二十、乙方學生實習期間，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規定，善盡保護義務，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乙方學生於實習場所遭受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時，甲方應即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及妥善保存相關紀錄、文書、證據等資料，並立即通知乙方，依法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權責單位進行調查時，甲方應依相關規定予以配合。	
二十一、實習學生輔導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 (二)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三) 雙方應共同輔導乙方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乙方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四)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乙方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認為有上開違法情事，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五)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學生反應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二十二、實習考核 (一) 實習期間由乙方指導老師及甲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成績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二) 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三) 實習期間甲方應通知乙方學生實習適應不良與異常學生之實習與出勤狀況，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必要時，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甲、乙雙方得終止該學生之實習。 (四)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致終止實習合約，甲方應就乙方學生已完成實習期間給予成績評定，乙方應有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協助乙方學生取得實習學分，以保障學習權益。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二十三、乙方實習學生如有違反上述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者，甲方應與乙方醫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辦公室實習承辦人聯繫處理。	

二十四、乙方實習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核發實習成績並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實習成績之依據。	
二十五、甲方若有核發實習證書或實習證明書，應逕交乙方，俾乙方統一作業。	
二十六、合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調解決之。(簽訂學年度)。 (二) 甲方應善盡指導乙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甲方對乙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乙方得終止與甲方之實習合作，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二十七、爭議處理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二)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若與甲方產生爭議，應由乙方輔導人員與甲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乙方須召開實習協調會針對爭議進行協商與處理。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 (三) 乙方學生及甲方應確實依據實習協調會之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何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由乙方輔導人員協助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四) 如爭議事件為甲方明確違反合約書之內容，由乙方法律顧問提供乙方學生法律諮詢，協助乙方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 (五) 方不得因乙方學生提出申訴或請求爭議處理，而給予差別對待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二十八、附則 (一)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完成或利用實習期間所取得之資源於實習期間後所完成之有形及無形相關智慧財產(含照片、文件、圖片、音樂、書籍、畫作、設計、軟體及硬體等)，由甲、乙與該學生三方就個案協議歸屬。 (二)第二項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 (三)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動科系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	部頒訂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院校)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院校)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u>甲、乙、丙三方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並</u>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u>丙方</u>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u>三方</u>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u>丙方</u>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相關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 <u>提供丙方</u>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u>甲方</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負責輔導<u>丙方</u>，及參與<u>丙方</u>實習成績考核。	一、甲方之職責：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u>丙方</u>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u>丙方</u>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二、乙方之職責：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動物科學系柳育澤助理教授)，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本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	(四)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丙方之職責： 丙方為乙方具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動物科學系學生，已充分了解實習內容與權利義務，並願意遵守甲方規範及本合約之約定，前往甲方實習場所完成實習計畫。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五、實習場所 (一) 實習地點：_____。 (二) 任一方非經其他二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改實習地點。	四、實習場所：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說明：本所採彈性上下班，每日上班為上午 8:00 至 9:00 間刷卡上班，下班則依上班刷卡時分於下午 5:00~6:00 間刷退；例如 8:18 刷卡上班，則可於下午 5:18 下班刷退。】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七、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 實習給付：■無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另丙方如需於甲方員工餐廳使用午餐，每餐須自付新台幣 40 元整。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無。 (三)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八、保險：實習期間，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輔導：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指派具備必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人員擔任督導或輔導人員，協助丙方有關專業知識與技能之學習。 (二)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乙方則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機制辦理，若經輔導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並由乙方協助安排轉換實習機構。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工作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乙方得進行本合約之解約並協助丙方安排轉換實習機構。 (四) 丙方於實習期間請假，須向甲方辦理，並於甲方核准後，依乙方規定之方式向乙方報備，未依甲方規定辦理或未依乙方規定之方式完成向乙方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課。 (五) 甲、乙、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甲、乙、丙三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學生課程委員會(實習相關事務權責委員會)。(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u>十二、公物損壞賠償：</u> <u>丙方實習期間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由甲方供應，如因丙方故意或過失造成之損壞，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如因而導致乙</u>	

<u>方應對甲方付賠償責任時，丙方應全數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失。</u>	
<u>十三、保密義務：</u> <u>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含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及丙方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應負保密責任，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涉及甲方業務機密之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u>	
十四、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五、甲、乙、丙三方就本合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三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合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中華民國法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賴姿諭

電話：(02)7736-5769

電子信箱：ursol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32202569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審報告 - 國立中興大學 (附件一)
A09000000E_1132202569D_senddoc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3月29日興教字第1130200264號函。
- 二、請貴校確依旨揭書審報告建議，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進行實習課程改善作業，本部將擇期辦理大學校院實習課程工作坊，邀請各大學校院及專家學者，分享大學校院辦理實習課程優良實務、常見問題樣態，以協助各校精進改善。
- 三、預計請各校於114年3月研提改善報告，並邀集專家學者檢視各校改善情形，有關工作坊時程、改善報告提報時程及格式，將另函通知。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

【書審報告】



國立中興大學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描述

1. 學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於 103 年經行政會議通過「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並據以成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由校務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級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校外法律專家及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各 1 人及各院(7 學院)組成，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
2. 提供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應出席院長 12 位，代理出席的有 7 位，僅有 3 位親自出席。會議內容多為合約書審議。
3. 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依其內容性質由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統籌行政事項。課程之開設須依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規定」辦理。
4. 學校 81 單位(系、所、學程)中辦理實習者有 14 單位(管理學院磐石中心資料涵蓋企管學系、財金學系、行銷學系)，除了提出學校自評報告外，14 單位亦提出自評報告，在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部分檢附包括實習課程大綱、實習計畫書、實習手冊、照片等資料。
5. 檢附各單位舉辦說明會之注意事項、說明會電子郵件、會議記錄等，就實習學生安全維護進行宣導、說明。
6. 管理學院設磐石產學研究中心統籌辦理校外實習，每年舉辦實習博覽會，111 年度審核通過之實習職缺達 440 個，學院積極向外募集實習職缺，提供學生更多選擇機會。
7.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參與校外實習，須於實習前擬定實習計畫，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送至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經委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與實習 2 個月。
8. 水保學系設有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除學系內教師外，委員另包括學生代表、企業代表，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討論實習合約書內容修正，出席簽到單全員出席，展現學系對校外實習之重視。

(二) 改善建議

1. 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校外實習為產學合作之一環，委員會設置要點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 自評報告書 p.1 說明部分系所將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納入系所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並且經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課程委員會成員若以合作機構代表替代業界代表，則業界代表領域將受限，且實習業務除課程設計外，尚包括學生權益相關之契約、實習工作環境評估、輔導訪視、學生與實習機構雙向滿意度調查等複雜業務，建議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成立專責實習委員會。
3. 由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111 年 10 月 12 日)出席簽到單，無法得知三位非主管出席委員身分，宜註明。另外當然委員皆由行政、教學等一級主管擔任，建議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增加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代表 1 人。
4. 目前由辦理實習之單位分別提出自評報告，資料相當多，惟無法看出校級督導機制，宜改善。
5. 各單位依實習課程之教學目的不同，在相關辦法與執行過程會有相當差異，惟在實習計畫、實行手冊、單位之擇定與評估、職場安全，宜在校級有較為一致作為。
6. 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與行政業務，統籌由該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與各系所共同執行，並且納入管理學院主管會議督查，學校未提供專責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佐證資料，建議於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中增列「為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設置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推動單位」及規範委員組成及職掌等。
7. 圖資所研究生至公立圖書館實習，行前未針對實習場所作安全評估，建議提研究所實習委員會加強審查與核定。
8. 食品安全研究所未提供學生實習計畫範本，所提供之申請書內容未經審核，無法呈現學生至實習機構學習所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建議依合約書乙(校)方之職責提出實習計畫書。
9. 少數學系實習為 0 學分，例如植物病理學系學生校內外實習，實習期間至少 30 日曆天，惟教學大綱說明該課程為 0 學分必修，該課有任課教師指導，學生實習後亦需繳交實習報告、心得口頭報告等以獲得成績，建議比照一般課程按時數相對給予學分，以提升學習品質。
10. 附表：表 2 中顯示有辦理實習之系所學程共 14 個系所學程，但表 3 資料中卻有 18 個系所學程有執行實習課程。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之實習執行與

結果。

11. 獸醫學系、森林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行銷學系等單位有實習課程與實習學生，卻沒有提供佐證資料，宜改善。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之實習執行與結果。
12. 植物病理學系無提供「實習相關辦法與作業要點」佐證資料，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均需訂定相關辦法，以利實習課程施行。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實習辦法執行與修訂結果。
13. 系級實習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佐證資料中有 5 個系所學程勾選無提供佐證資料。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24 個）均需確實開會與紀錄，以利實習課程施行。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實習委員會之會議執行與紀錄。
14. 植物病理學系無提供「實習課程之課程大綱」佐證資料，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均需訂定實習課程大綱，以利實習課程施行。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製作實習課程大綱。
15. 系級實習學生之實習計畫書影本佐證資料中有 4 個系所學程勾選無提供資料。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均需訂定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以利實習課程施行。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製作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
16. 系級實習學生之學生實習手冊佐證資料中有 10 個系所學程勾選無提供資料。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均需訂定學生實習手冊，以利實習學生參考與遵循。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學生實習手冊制訂與修訂結果。
17.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之實習媒合之流程、相關之佐證資料（含簽到表、照片等）佐證資料勾選無提供。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均需確實開會與紀錄，以利實習課程施行。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實習委員會之會議執行與紀錄。
18. 「評估與篩選實習合作機構（審查）之辦法」佐證資料有 7 個系所學程勾選無提供資料。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均需建立實習機構之審查評估辦法。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建立實習機構之審查評估辦法。
19. 「執行實習的合作機構之評估（審查）紀錄」佐證資料有 6 個系所學程勾選無提供資料。建議每個實習機構均需要經過審查並留下資料，符合資格之實習機構才推薦給學生媒合實習，

以確保學生權益。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也應確實督導執行結果。

20. 佐證資料中有 9 個系所學程勾選無提供辦理實習安全講習佐證資料。建議各系、所、學程須於實習前宣導實習學生之安全講習，不能只有依賴實習機構於實習中做安全講習，以確保實習學生安全。
21. 佐證資料中有 5 個系所學程勾選無提供實習說明會簽到表與照片佐證資料，建議各學系必須依照辦理實習說明會並留下紀錄。
22. 佐證資料中有 12 個系所學程勾選無提供「學生不適應輔導紀錄」。其中勾有提供資料之動物科學系卻也沒有輔導紀錄資料，只有合約終止協議書一份資料，建議各系所學程對於實習不適應之學生，宜有完整之輔導措施或轉介制度及程序，並留下完整紀錄。
23. 佐證資料中有 12 個系所學程勾選無提供「學生轉換實習合作機構及終止實習紀錄」，但其中勾有提供資料之動物科學系卻也沒有提供紀錄資料，建議各系所學程對於實習不適應之學生，宜有完整之輔導轉換實習合作機構及終止實習紀錄制度及程序，並留下完整紀錄。
24. 系級「實習申訴辦法」佐證資料有 4 個系所學程勾選無提供資料。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均需建立實習申訴辦法。

二、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描述

各教學單位與公立機構或私人企業合作進行學生校外實習，大致皆訂有實習合約，一般以自訂合約與合作單位簽署，亦有尊重合作單位要求而採納企業版本，合約皆經雙方同意，實習期間並有為學生投保新光產物保險之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

(二) 改善建議

1. 各單位檢附資料品質差異頗大，雖都經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宜由學校再行彙整。
2.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學校的合作契約書，未載明實習地點、每日實習時間及要求非經校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建議增列條文說明。



3. 圖資所校外實習以電話方式瞭解學生實習狀況，無安排授課教師定期現場訪視，建議定期訪視實習合作機構及檢視學生實習進度、內容及成效。
4. 農藝系、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等學生實習合約書內容過於簡略，不易保障學生權益，建議增列(1)實習機構應接受校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2)實習地點及說明非經校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3)每日實習時間等基本要項。
5. 食品安全研究所自評報告說明本學系無特別針對實習輔導及訪視訂定相關規定，惟與金口香調理簽訂合約書第二條載明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實地訪視及輔導之職責相違，建議落實實習輔導及訪視之規定。
6. 學校宜制定訪視紀錄表、滿意度調查等表格，供各單位宜優先採用，如有其他不同需求，再進行調整。
7. 部分學系實習課程之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雙向滿意度調查，未執行或調查結果未能進行分析及提出改善策略，例如：農藝學系、法律學系、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等，建議落實執行並運用於持續改善。
8. 園藝學系自評報告書遺漏持續改善機制之撰寫說明，建議改善。
9. 部分實習合約無載明實習地點，宜改進，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也應確實督導執行結果。
10. 有 13 個學系所學程提供學生參與實習時之投保證明佐證資料。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18 個)均需確實投保與留存紀錄，以利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實習委員會之執行與紀錄。
11. 資料中有 10 個系所學程勾選無提供「實習學生訪視紀錄」佐證資料。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18 個)均需確實訪視實習學生並留存，宜確實填寫各個實習學生之個別狀況，也應填寫日期時間，以維護學生實習學習權益。
12. 資料中有 2 個系所學程(食品安全研究所、國際農企業學程)勾選無提供「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佐證資料，另有 5 個系所學程無資料。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18 個)均需確實收集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資料並分析改進，以促進實習學生學習權益。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之執行與紀錄。



13. 資料中有 2 個系所學程(食品安全研究所、國際農企業學程)勾選無提供「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佐證資料，另有 5 個系所學程無資料。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18 個)均需確實收集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資料並分析改進，以促進實習學生學習權益。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之執行與紀錄。
14. 資料中有 2 個系所學程(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勾選無提供「實習機構對學生滿意度調查」佐證資料，另有 5 個系所學程無資料。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18 個)均需確實收集實習機構對學生滿意度調查資料並分析改進，以促進實習學生學習權益。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之執行與紀錄。
15. 法律系勾選無提供實習成績評核內容之表單佐證資料，另有 5 個系所學程無資料。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18 個)均需確實收集實習成績評核內容之表單調查資料並分析改進，以促進實習學生學習權益。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之執行與紀錄。
16. 實習輔導及訪視執行情形，僅有部分單位檢附照片、訪視紀錄，宜改進。
17. 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學校規定須填具教學意見調查表、分析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程度、學生對實習合作機構之意見回饋、學生對實習課程之意見回饋、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之意見回饋等。雖各單位皆檢附相關資料，惟內容及品質差異頗大，宜改進，學生實習結束後，學系會要求學生撰寫實習報告，並依照教學大綱或實習作業要點給與評分，對學生實務技能及專業核心能力提升有幫助。



三、持續改善機制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描述

1. 管理學院之學生實習機構，過去以統一徵求企業提供實習職缺，作業比較被動，現已逐漸增加策略，採取主動開發平常較難以接觸的產業進行合作，提供學生接觸新創產業的機會，例如劇場團體、市集等新創企業管理等，對學生未來就業或創業有幫助。
2.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實習滿意度調查仍有少數項目反應結果為不滿意，學系擬將強化行前說明會，介紹實習單位業

務及實習工作內容，有助避免因錯誤期待而造成的紛爭與困擾。

(二) 改善建議

1. 學校宜在校級會議建立持續改善作為之基本程序，供各單位依不同課程目的修訂採用。
2. 校內各教學單位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參與人數規模差異大，針對學生實習計畫審查、實習機構環境評估、實習地點訪視、合作契約內容等，各單位作法嚴謹度不同，建議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落實任務執行，加強督導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擬訂、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並檢視合約訂定、訪視紀錄及滿意度調查之分析與回饋教學之成效。
3. 資料中有 8 個系所學程勾選無提供「持續改善機制資料與改善情形」佐證資料，另有 5 個系所學程無資料。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18 個）均需確實收集實習資料與改善情形並分析改進，以促進實習學生學習權益。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之執行與紀錄。
4. 學校說明參考各單位檢附資料，大多僅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宜明確說明以建立持續改善作為。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其聘期以職務任期為限。 (二)選任委員：由教務長遴選聘任校外法律專業人士、合作機構代表及教學單位實習業務承辦人代表各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三、本校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其聘期以職務任期為限。 (二)選任委員：由教務長遴選聘任校外法律專業人士及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依照教育部臺教高(字第1132202569D 號函「111學年度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面報告中「學校推動課程相關機制」改善建議事項第 3 項。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照教育部臺教高(字第1132202569D 號函「111學年度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面報告中「學校推動課程相關機制」改善建議事項第 1 項。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2 時 10 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第 3 會議室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教務長	張玉芳	張玉芳
2	學務長	楊靜瑩	李王玲代
3	研發長	宋振銘	李王玲代
4	院長	吳政憲	請假
5	院長	陳志峰	陳志峰代
6	院長	黃家健	蔡清池代
7	院長	楊明德	陳志峰代
8	院長	蔡清池	李王玲代
9	院長	黃介辰	
10	院長	陳德勳	請假
11	院長	謝哭君	張瑞娟代
12	院長	林昱梅	黃瑞娟代
13	院長	陳健尉	陳健尉代
14	院長	王升陽	林政聖代
15	院長	林金賢	林政聖代
16	委員	劉秉昊	張瑞娟代
17	委員	許煜婕	許煜婕代
18	委員	青木夏子	青木夏子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9	列席(臨護所所長)	莊秀美	請假
20	列席(臨護所老師)	陳佳德	陳佳德
21	列席(課務組組長)	李渭天	李渭天